

中華民國

六法

判理解由彙編

第六冊

編輯



郭衛
周定枚
編輯

中華民國
六法
判理解由
彙編

第六冊

法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出版

版權所有

編輯者

郭周

定

衛枚

出版者

萬

籟

經售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經售處
分經售處

上海
北平
漢口
廣州
長沙
河南
馬路
北首
琉璃
交通
永漢
南陽
街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六法
理由彙編

全部精裝六厚冊

定價大洋二拾元

▲函購另加寄費及包裝費大洋一元
▲書架(不能郵寄)每座大洋八角

附誌

本書第一冊至第六冊單
行本不再發售特此附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題詞

有
典
有
則

鄭
五



凡例

一 民元迄今。判解繁多。編輯者或彙訂專書。或但循號數。按之現行法律。仍須逐條探尋。閱者殊感不便。本書特將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司法院各號判解彙列於各該條文之後。以便檢閱。

一 本書分訂六厚冊。(一)民法。凡約法。民法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屬之。(二)民商。凡民法繼承編。民法關係法令及商事各種特別法令屬之。(三)刑法。凡刑法。刑法特別法。及與刑法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四)民訴。凡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五)刑訴。凡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法令。與法院組織法等屬之。(六)雜法。凡上述各種外之一切法令屬之。

一 本書將前大理院及現最高法院。司法院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三年本月出版時止之各種判例解釋。及與現行法律有關係之一切法令概行列入。搜羅宏富。蔚爲大觀。

本書概以現行法律條文爲分類之標準。先列條文。再列判例。依次再列解釋法令。及各項命令。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解其爲現時無條文可依據者。則列入判解別錄。總期全無疎漏。以資參證。

本書所搜集之判解命令。係截至本月出版時爲止。其刊在新判解補遺欄內者。皆爲最新公布之判解。

民國十六年以前所公布之各項法令。現尙繼續有效者。一併採錄。

民法刑法及民刑訴訟法在前草案中有理由可據者。並酌加修改。附列於各該條文之後。以明立法之精神。

本書取材於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例解釋及現時有關法律之各項命令。凡判例之上均加判字。解釋之上均加解字。命令之上均加令字。以醒眉目。而資識別。

凡判例解釋命令之號數年份均詳註於各條之下。以便查閱。

本書分類力求明晰。校訂務期精詳。惟漏誤之處或仍難免。如承宏達指正。當隨時增修。

目錄

第六冊

黨務

-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
-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五

官制

-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九
- 交通部組織法……………一三
- 省政府組織法……………一七
- 縣組織法……………二三
- 縣組織法施行法……………三一
-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三五

- 市組織法……………三七
- 市參議員選舉法……………六一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六九

官規

-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七三
- 官吏服務規程……………七七
- 官吏卹金條例……………八一
-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八五
- 公務員懲戒法……………一〇一
- 公務員調驗規則……………一〇七

內政

- 國籍法……………一一一

○國籍法施行條例	一一七
○戶籍法	一一九
○區自治施行法	一四七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五七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一七三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一七七
○縣保衛團法	一七九
○著作權法	一八五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九三
○出版法	一九九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一一
○監督慈善團體法	二一五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二一七
○監督寺廟條例	二一九

- 寺廟登記條例……………二二九
-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二二三
-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二四三
- 清鄉條例……………二四七
- 違警罰法……………二五三
- 拘留所規則……………二六七

財政

- 驗契暫行條例……………二七三
- 印花稅暫行條例……………二七五
-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二八五
-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二八七
- 鹽法……………二九五
-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三〇三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三〇七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三〇九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三一五
○營業稅法	三一七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三二一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三二三

軍政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三二五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三二七
○戒嚴條例	三三一

交通

○郵政條例	三三五
-------	-----

實業

○佃農保護法……………三四一

○農會法……………三四三

○農會法施行法……………三五—

○工會法……………三五三

○工會法施行法……………三七—

○修正工廠法……………三七五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三八九

○工廠檢查法……………三九五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三九九

○團體協約法……………四—

○漁業法……………四—

○漁業法施行規則……………四二七

○漁業登記規則	四三五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四四一
○漁會法	四四七
○漁會法施行規則	四五三
○鑛業法	四五五
○鑛業法施行細則	四七五
○鑛業登記規則	四九一
○森林法	四九九

外交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五一三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五一五

教育

○教育會法 五一七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五二五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五二九

衛生

○西醫條例 五三一

度量衡

○度量衡法 五三五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五四一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五五五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五五七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五五九

各省單行章程

○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五六一

○東省鐵路職工儲蓄援助會章程……………五六一

○熱河省清理旗地官產章程……………五六二

其他

○公文程式條例……………五六三

○判解別錄……………五六七

●新判解補遺……………一

目
錄
第
六
冊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一零一次常務會議
通過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三

次常務會議修正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府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 三 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 四 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

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 黨部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且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為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為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四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六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 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

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凡社會團體如各種學會、醫學會、紅十字會及其他慈善團體等在各地有分會者。其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分別向所在地黨政機關申請許可備案方得正式成立。（二）各地分會向所在地黨政機關申請許可備案時。應先將其總會章程、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反總會所領得之許可證與准予備案之文書、原件或照片等件一併呈驗。以便查核。如總會尚未具備立案手續組織成立時。即不得准予設立分會。（三）各地分會應受所在地黨部之指導及政府之監督。如分會組織不合或職員有不正當行為時。應即依法糾正或取締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內政部訓令第四一五四號）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職員。若無系統關係或利害衝突。法條上亦無限制明文。自得兼任。其兼兩地團體會員者。同時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六號)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行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制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票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 三 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 四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法院。

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統）請求解釋法令以關係法令中疑義者爲限。如爲條陳辦法不在解釋權限以內。（五年統字第五二八號）

（統）統一解釋權以關於法令之質疑者爲限。（七年統字第八九六號）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12

交通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并監督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編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交通部組織法

交通部組織法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四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五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二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四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五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民營航業之監督。應屬於交通部航政司所掌管。(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二號)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部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交通部長特任。次長參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交通部組織法

交通部組織法

四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技佐六人

16

至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九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省政府組織法

省政府組織法

二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

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 祕書處。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省政府組織法

省政府組織法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煙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所謂勞資爭議事件由民政廳掌理者。係指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非謂關於勞資爭議之裁判亦歸其掌理。（二十年院字第四七七號）
-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一〇條規定。應由民政廳掌理。（二十年院字第四七八號）
- ###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 ###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省政府組織法

省政府組織法

六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礦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牴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

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接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

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

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牴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局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祕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縣組織法 第二章 縣政府

縣組織法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四章 區公所

四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教育會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兼任。（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二號）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能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能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縣組織法 第五章 鄉鎮公所

六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教育會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兼任。(二十年院字第四五二號)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縣組織法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縣組織法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政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甯、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甯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并依第十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縣組織法施行法

縣組織法施行法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市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并依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爲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各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
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縣組織法施行法

四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 各區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地方團體。係指爲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十

八年院字第一一八號)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杭州市城內與城外之地，大相懸殊，內則人口繁密，一門之內居十餘戶。若按五戶編鄰，勢必畸零牽掣，無從管理。其城外地方，則又戶口過少，十餘戶卽成一村。若按五鄰編閭，亦屬無從着手。此等困難，正市組織法第五條所稱特殊情形。原案請爲變通，劃編核與法條規定並無不合。（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七六號）

◎按市組織法第五條規定，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原係爲編制劃一起見，故示以固定標準。然各處人口有疏密，地域有大小，若必限定數目，不免發生窒礙。故本條上半段又有特殊情形之規定，而爲根本通融之辦法。所謂特殊情形，既未列舉條件加以限制，則凡不能按五戶成鄰，五鄰成閭，二十閭成坊，十坊成區時，自可作特殊解釋，而有伸縮劃編制之餘地。（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三七四五號）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爲限。凡不在該項限制內者，雖爲娼妓，亦得享有公民權。（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四號）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牴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市組織法 第二章 市職務

市組織法 第三章 市財政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二十一 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 二 房租。
 - 三 營業稅。
 - 四 牌照費。
 - 五 廣告稅。
 - 六 公產收入。
 - 七 公營業收入。
 -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 第十二條 市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市組織法 第四章 市政府

市組織法 第四章 市政府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市組職法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七章 區民大會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鈴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市組織法 第八章 區公所

市組織法 第八章 區公所

10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

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 替目之人當選區長。不能謂爲無效。但當選後不能執行職務。應依市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辦理。

(二十一年院字第八〇九號)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

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 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區長民選而言。委任區長不在其內。(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立法院

第一一一次會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會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

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市組織法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

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

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市組織法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十二章 坊公所

市組織法 第十二章 坊公所

二六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民事調解事項。
-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

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市組織法 第十二章 坊公所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市組織法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既設有規定。則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

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屬事實問題。(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四號)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

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市組織法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既設有規定。則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屬事實問題。(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四號)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市。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

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

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

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

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二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二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二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二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免。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

市組織法 第十五章 附則

二四

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員選舉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公務員係概括名稱。包括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職官之範圍較狹。苟非中央選任之政務官及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以命令任用之人員。而其官等且在委任以上者。即不得謂為職官。(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三號)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爲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爲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四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匣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匣。分交於各投

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督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場啓示。隨將區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匭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匭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

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匭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卽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匭送至市選

舉委員會。依投票匭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四條第十

條第十一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

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

職公務員中選派。

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之各省委任職公務員。應以省政府所屬機關爲限。司法機關直隸中央管獄員。既爲司法機關職員之一。其懲戒事項。亦應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訓字第二七三三號)

⑦關於懲戒事件法律上各疑義。(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以省政府所轄機關爲限。中央直轄機關之設在各省地城內者。其委任職公務員。仍應認爲第三條之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二)司法機關直轄於中央書記官承審員及監所職員均屬司法機關職員。自不包括於第五條公務員之內。(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在各省當然指省政府主席而言。省政府所屬各廳廳長不能包括在內。(四)一、二兩問所舉之委任職公務員。其移送懲戒程序。應呈由中央主管部長官行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部指令湖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指字第一六五號)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選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爲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薦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

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記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72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附圖式)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四 印關防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五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薦任職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

核發。

小章係印信一種於對內外文書具銜署名之下雖可鈐用以代表機關或其本職若徒具銜而未

署名僅鈐小章者自不能視同私章而以代表該職員本人。(二十年院字第五四六號)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二

三 銅質 特、簡、薦、任職及與薦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銜記暨薦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薦任職以上或與薦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銜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薦、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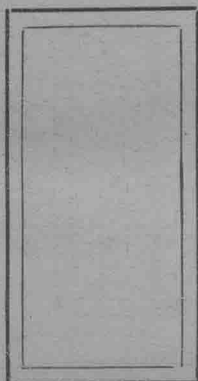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毀。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式 圖 信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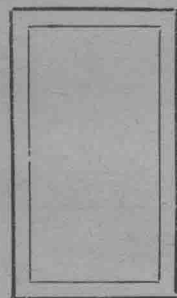
式 防 關 任 特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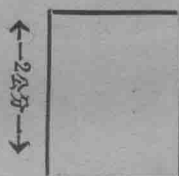


← 6 ³/₄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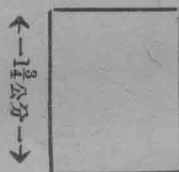
式 防 關 任 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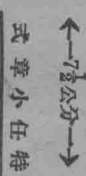
← 5 ³/₄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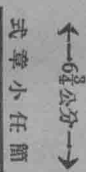
← 2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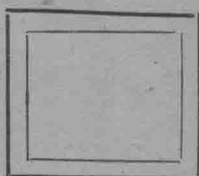
← 1 ¹/₂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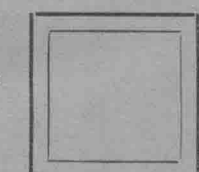
← 7 ¹/₂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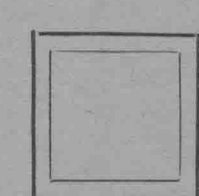
← 6 ³/₄ 公分 →



← 7 ¹/₂ 公分 →



← 6 ³/₄ 公分 →



← 6 ¹/₂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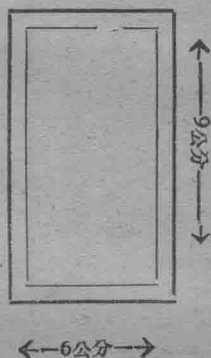
式 印 任 特

式 印 任 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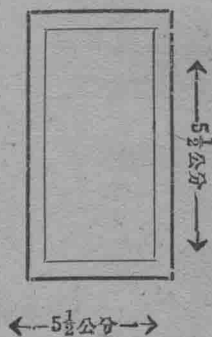
式 印 任 廳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式防關任簡



式記鈴任委



官吏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官吏服務規程

官吏服務規程

二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為商業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六號)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為商業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六號)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賄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四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五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六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得利。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吏服務規程

四

官吏卹金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六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官吏卹金條例

官吏卹金條例

官吏卹金條例

三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爲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均係指在職亡故者而言。至於交卸人員亡故之給卹。礙難適用。(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訓字第一七一六號)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妻。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一 亡故者之子女。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子女達於成年。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三 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

官吏卹金條例

官吏卹金條例

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俸金。

◎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均係指在職亡故者而言。至於交卸人員亡故之給卹。礙難適用。(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訓字第一七一六號)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附書表式) 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內政部公布十
九年八月四日銓敘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達銓敘部。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六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爲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第八條 銓敍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卽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請求人。

卹金證書分爲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敍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銓敍部咨送財政部。

第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敍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隨卽轉送卹金領受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卹金受領人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卽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第十條 卹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於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者。該期卹金仍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卽呈報省

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并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

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

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卹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并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卹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併將卹金證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敘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官署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

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并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敍部註銷。

第十六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敍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敍部補發或換給。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存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根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 第

號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 人年

歲住

遺族

係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

圓正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

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員

字第

號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 人年

歲住

遺族

係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依官吏卹金條例
圓正除發給證書

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員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六

根 存

茲有 遺族 係 省 縣 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第一次自 年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日

字 第

號

遺 族 卹 金 證 書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 人年 歲住 遺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 係
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誤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官 鑒
收執遵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

日發

計開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圓正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字第

號

銓敘部爲發給官吏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遺族

保

省 縣 人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圓正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發給證

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辦理

中華民國

年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日發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計開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存 根

茲有 係 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官 吏 卹 金 條 例 第 條 規 定 應 受 終 身 卹 金 業 經 核 准 每 年 發 給 終 身 卹 金

給 證 書 並 將 備 查 一 聯 發 交 發 款 官 鑒 存 查 外 合 留 存 根 備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圓正 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發

字 第

號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字第

號

九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計開應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圓正

官吏終身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 人 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

圓正第一次自

起算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

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收執遵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10

查	備
銓敘部爲發給官吏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 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圓正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 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官 署	

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圓正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存根

茲有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圓正除發給證書並將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官吏卹金證書

銓敘部爲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

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圓正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字第

號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三

查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敍銓部爲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 人年 歲住 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由發款官署收存 圓正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員 日領訖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 係	

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

請 求 者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與死亡官 吏之關係	死 亡 官 吏 姓 名	死 亡 時 之 年 齡	死 亡 時 之 官 職	死 亡 時 之 月 俸	死 亡 時 之 年 月 日

死亡前退職者 退職時之年月日	官 署 官 職 起訖年月日	歷 任 職 務	及 合 計 年 數	死 亡 原 因 或 勤 勞 事 實 之 說 明	依 據 條 款	備 考
			合 計 年 數			

注 意

- 一 本表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二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一)妻(二)子女(三)孫及孫女(四)父母(五)祖父母(六)同父弟妹
如領受卹金者爲(一)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 三 女性官吏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一)子女(二)孫及孫女(三)夫之父母(四)夫之祖父母(五)本身父母(六)本身祖父母
- 四 二人以上有權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表內切勿遺漏
- 五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 六 本表應填具五份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官吏請卹事實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住所	官 職	起訖年月日	及 合 計 年 數	歷 任 職 務	退 職 時 之 官 職	退 職 時 之 月 俸	退 職 時 之 事 由	退 職 時 之 年 月 日	傷 病 之 原 因 及 其 現 狀
								合 計 年 數				

- 注 意
- 一 本表式係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均適用之
 - 二 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均須繳送正式診斷書
 - 三 如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因傷病增劇而改受終身卹金者應於「傷病之原因及現狀」之後添
 - 四 「前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一次卹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
 - 五 有無第十五條情事者應填載於備考欄內
 - 六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 本表應填具五份

卹金受領人須知

- 一 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敘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 受領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取具領狀。
- 三 前項領狀由發款官署繳銓敘部備查。
- 四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轉令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財政特派員。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按季撥交省政府轉發所屬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發給。
- 五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撥交於原請求之官署發給。
- 六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七 卹金受領人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住所在地官署發給之。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

八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數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卹金證書。官署轉請銓敘部換發新證書。

九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卹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銓敘部補發。

十 終身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 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十一 遺族卹金。如卹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死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二 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三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質。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爲聲明事。亡故者某之遺族卹金受領人。僅有某項遺族。其第一項遺族。至第幾項遺族。俱已不在。（或向無各該項遺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序及某受領特此聲明。謹呈
銓敘部

遺族卹金受領人簽名蓋章

公務員懲戒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修正第三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法。
-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戒懲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左列。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懲戒處分

一

●縣知事被人誣告而撤任者。不能謂爲已受懲戒處分。(四年統字第三六七號)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

法院。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

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載薦任職以上薦任職以下等語應從薦任職本位起算(二十年十二月九

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字第八一三號)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

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自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立法院決議)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載薦任職以上薦任職以下等語。應從薦任職本位起算。(二十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字第八一三號)

關於懲戒事件法律上各疑義。(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以省政府所轄機關爲限。中央直轄機關之設在各省地域內者。其委任職公務員。仍應認爲第三條之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二)司法機關直轄於中央書記官承審員及監所職員均屬司法機關職員。自不包括於第五條公務員之內。(三)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在各省當然指省政府主席而言。省政府所屬各廳處長不能包括在內。(四)一二兩問所舉之委任職公務員。其移送懲戒程序。應早由中央主管部長官行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部指令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指字第一六五號)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載薦任職以上薦任職以下等語。應從薦任職本位起算。(二十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字第八一三號)

公務員懲戒法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公務員懲戒法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六章 附則

五

公務員懲戒法 第六章 附則

六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命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顯與公務員懲戒法相牴觸。現在公務員懲戒法既已公布施行。自未便仍予援用。（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司法行政部通令訓字第一八二六號）

公務員調驗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所稱公務員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職員而言。苟於法令有據無論是否合於中央所定官制或係地方政府正式委任之職員均包括在內。(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六號)

第五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六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為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為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為市縣政府。

公務員調驗規則

公務員調驗規則

二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各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 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所稱公務員。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職員而言。苟於法令有據。無論是否合於中央所定官制。或係地方政府正式委任之職員。均包括在內。(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四六號)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各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隸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嚴防夾帶朦混。
- 二 嚴防賄賂徇私。
-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負擔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烟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110

國籍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①父為中國人者。其子無論生於何地。皆為中國人。(四年上字第七七三號)

②華僑在外娶有俄籍婦女入籍問題解釋如下(一)查婚姻成立之要件。應依當事人之各該本國法律。華僑在外國結婚。其儀式不妨沿用當地習慣。至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應按照中國民法加以審查後再予註冊。(二)妾在法律上無地位。不得因其甘願為妾之故。而遂允其入籍。惟可依據國籍法第三條早請歸化。(三)所謂結婚手續完備。不僅指在蘇俄領有結婚證書。亦應按照中國民法審查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但依國籍法第三條早請歸化者不在此限。(四)華僑之子女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當然取得中國國籍。但其父之婚姻無效者。應經其父認知。始取得中國國籍。(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院函外交部公字第四二四號)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卽喪失其本國國籍。(十七年解字第七九號)

瑞士女子嫁爲中國人妻。取得中國國籍。依瑞士法以婚姻有效爲條件之一。如其婚姻嗣經宣告無效。應認爲自始卽未取得中國國籍。(二十年院字第四〇一號)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華僑在外娶有俄籍婦女入籍問題解釋如下。(一)查婚姻成立之要件。應依當事人之各該本國法律。華僑在外國結婚。其儀式不妨沿用當地習慣。至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應按照中國民法加以審查後再予註冊。(二)妾在法律上無地位。不得因其甘願爲妾之故。而遂允其入籍。惟可依據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三)所謂結婚手續完備。不僅指在蘇俄領有結婚證書。亦應按照中國民法審查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但依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者不在此限。(四)華僑之子女依國籍法第一條

第一款當然取得中國國籍。但其父之婚姻無效者。應經其父認知。始取得中國國籍。(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院函外交部公字第四二四號)

●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在中國。必其在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將其居所視為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即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其歸化。(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七號)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 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

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中國人入外國籍者。須經國家許可始失中國國籍。(四年上字第七三號)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國籍法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

任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 全權大使、公使。
- 四 海陸空軍將官。
-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 各特別市市長。
-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國籍法第十二條。既祇規定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應經內務部許可。則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隨同取得外國國籍。自毋庸經過許可程序。(十五年統字第一九九一號)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

國籍法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五章 附則

六

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

國籍法施行條例

國籍法施行條例

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尙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

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

戶籍法 第一章 總則

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

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

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

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

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

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 一 保存之處所。
-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戶籍法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應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謄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

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

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

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

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為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為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

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實事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

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戶籍法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五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其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為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為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入為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

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黏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黏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

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

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二百一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二百一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卽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二百一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戶籍法 第六章 訴願 第七章 罰則

二五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戶籍法 第八章 附則

戶籍法 第八章 附則

六

區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

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卽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區自治施行法 第一章 總綱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

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

候選入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

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

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

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

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

區自治施行法 第三章 區公所

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路道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註）區鄉鎮坊處理調解事務，其期限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附）人事案件，得由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如經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毋庸干涉。（二十年院字第五

區自治施行法 第三章 區公所

區自治施行法 第三章 區公所

七九號)

●已經法院受理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或撤回告訴。法院無須再製和解筆錄及判決。(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

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調解委員會辦理刑事調解事項。如加害人不願和解。自與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六條所稱不能調解之情形相當。應查照同條規定報告於區公所。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辦理。至法院應否受理。自當依法解決。非區公所所應過問。(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五號)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區自治施行法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八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

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省縣補助金。

區自治施行法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

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

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公共處所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另有住所者。以普通公民論。至寺廟爲僧尼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并同有公民權。亦得當選爲閭鄰長。（二十年院字第六四三號）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采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 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

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 現任職官。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教徒僅信奉宗教。并非居於領導地位。不得謂爲宗教師。又雖無名義而實在教會工作。確居領導地位者。應以宗教師論。（二十年院字第四四四號）

●曾在黨部服務之僱員。不包括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一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範圍之內。（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二號）

●不識文字者當選鄉長。不得謂爲無效。（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五號）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二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

●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兼任調解委員。經討論結果分三點解釋。一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為原則。但鄉鎮地域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為調解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二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四七五二號)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關於監察委員之補充以缺額為限。其因迴避臨時缺席者。不適用補充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二號)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

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二章 鄉鎮大會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二章 鄉鎮大會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議決單行規程。

四 議決預算決算。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各地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暫不規定。(二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四七五四號)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四五八號)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三章 鄉鎮公所

八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鎮務會議或鄉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

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區、鄉、鎮、坊、處理調解事務。其期限應依照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人事案件。得由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如經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毋庸干涉。(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已經法院受理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或撤回告訴。法院自毋須再製和解筆錄或判決。(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鄉鎮監察委員會對調解委員乙行使監察權時。如甲與乙為同居家屬。自在應行迴避之列。(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二號)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 一 初級小學。
- 二 國民補習學校。
- 三 國民訓練講堂。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三章 鄉鎮公所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將應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

管司法機關核辦。

所謂違反現行法令者。係指違反刑事法以外之法令而言。(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鄉鎮自治施行法四一條二項之拘禁。以遇有必要時為限。關於拘之必要。例如不拘則犯行不止。

或即逃亡。關於禁之必要。例如拘獲後備函時或中途有阻礙時。均非漫無限制。尤不得牽涉羈押

權。(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〇號)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鄉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

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

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

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縣區補助金。
- 五 特別捐。

◎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事項及公營業之純利。乃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指之事業及其所獲之純利而言。(二十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四七五三號)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

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卽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卽以閭長爲主席。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五八號)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

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

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

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

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七章 附則

六

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其圖記係指閭鄰圖記而言非指閭鄰居民會議圖記而言。(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一〇二次會議通過)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解人事案件。得由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如經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毋庸干涉。(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解已經法院受理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或撤回告訴。法院自無須再製和解筆錄及判決。(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佔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已經法院受理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或撤回告訴。法院自無須再製和解筆錄及判決。(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九號)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爲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

長十日。

●區、鄉、鎮、坊、處理調解事務。其期限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二十年
院字第五七九號)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
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
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
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
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25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 一 本辦法係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所定區公所職掌事項及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安局職掌事項規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事權之關係及其範圍。
- 二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由區公所辦理。公安分局應協助之。
- 三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保衛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其已設保衛團地方由保衛團與公安分局各依職權辦理。共負保衛責任。
- 四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衛生事項第十四款風俗改良事項第十五款救災事項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辦理。
- 五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森林保護事項第十款農工商業保護事項第十二款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但依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須加以制裁時仍應送區公所核辦。
- 六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如係違反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反他項法令及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由區公所辦理。但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請公安分局協助之。
- 七 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二

所發覺得通知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

②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發覺不以現行犯爲限。(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五號)

③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者應以

拘禁情形爲限。至呈解人犯不以會同爲必要。(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五號)

八 區公所公安分局應規定時間常開聯席會議。雙方報告或討論應辦事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九 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

十 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政府就地情形酌量辦理。但以不變更區公所及公安分局之法定

職權爲限。

十一 本辦法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縣保衛團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 一 家無次丁者。
- 二 殘廢者。
-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縣保衛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編制

一

縣保衛團法 第二章 編制

二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保衛團法五條一款規定家無次丁者得免除入團之義務。推其立法意旨。原係准留一丁以處理其家務。故一家之中苟有兩丁以上者。自應准留一丁。免其入團之義務。若其家各丁之中除有該條所列情形之外。僅餘一丁。亦應免其入團。至於商店店員。既非住在其家。且各有職業。依同條四款規定。自亦得免入團之列。(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八八號)

●依縣保衛團法。凡他區之人在本區有職業者。免除入本團之義務。(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五號)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查地方保衛團僅有辦理各團區內保衛事宜之權限。除依保衛團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得將特定犯罪人拘獲或捕獲送縣外。對於普通刑事犯人。決無訊問及傳喚之權。(十六年上字第三二

七號)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并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查地方保衛團。僅有辦理各團區內保衛事宜之權限。除依保衛團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得將特定犯罪人拘獲或捕獲送縣外。對於普通刑事犯人。決無訊問及傳喚之權。(十六年上字第三一

七號)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并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勦。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應并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勦。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

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

併懲辦。區團長并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著作權法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關於著作權公訴期間之計算。如已有註冊行爲者。其公訴期間應從註冊之日起算。無註冊事實者。仍自行爲完畢之日起算。(十四年統字第一九二五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著作物有裨於社會文化者。可援照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商之發行人酌減定價。(十七年解

字第一三六號)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著作物有裨於社會文化者。可按照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商之發行人酌減定價。(十七年解字第一三六號)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

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有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就古人著作物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倘事實上合於著作權法第一九條之規定。自得視為著作人。(二十年院字第四五七號)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 一 顯違黨義者。
- 一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研究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上之參考者。自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有別。不得拒絕註冊。應由審查人核定之。(十七年解字第一三六號)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

認。

●著作權被侵害者。必須已經依法註冊後方能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否則所侵害者為通常之利益。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二三條規定。(二十年院字第五三〇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得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譯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

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判 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乃就其所已製成美術品之模型不許有翻印或仿製等行為之謂。非凡就該原著作物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者概在排除之列。蓋法律所保護者。祇為其所製成之品。故他人縱亦就該原著作物另有製作。但與其所已製成美術品之模型不相仿倣。則各有其獨立之技能與手術。自不得謂為著作權之侵害。(二十一年上字第七二一號)

解 (一) 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之規定。自得看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甲享有著作權後。固不能限制乙之亦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但乙所製成之美術品其內容及名稱必須與甲之已註冊者顯有區別。否則即為著作權之侵害。(二) 享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著作權之樂譜劇本。當然與第一條第二款之著作權同得享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至他人再就同一原著作品編製樂譜劇本。應依第一點甲乙情形解決之。(三) 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著作權之享有。在能闡發新理或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自毋庸得原著作人或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至原著作人如並享有樂譜劇本之著作權。自得享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否則應受他人專有權之限制。不得當然兼有。(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

五號)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知情代售假冒之著作權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四年上字第五號）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

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第五章 附則

八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附程式)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一) 著作物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著作權法呈請註冊。無須別定期限。如未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尚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二) 著作物不准註冊，即無保護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十七年解字第一三六號)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六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著作物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著作權法呈請註冊。無須別定期限。如未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尚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二) 著作物不准註冊。即無保護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十七年解字第一三六號)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爲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 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爲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 名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名姓）（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
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
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
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
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
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
項著作權
抵押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姓名謹呈押
接受人姓名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六

出版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月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

出版法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視爲著作人。

●依著作權律取得著作權者。自係著作人。(四年上字第一一〇〇號)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查報館通訊社等之立案與登記似均不外於其尚未開始發行以前知悉其內部之組織與其發行之旨趣等項。以便稽考而資查覈。其目的原無二致。出版法施行後自無須於依據該法聲請登記外。更履踐立案之程序。所有各地方政府關於此類立案事項。原定各種暫行條例自應一律失效。至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應向黨部政府兩方聲請登記。出版法第七及第二十七等條規定甚明。中央常會所決議者。自屬有關黨義或黨務之事項。有此項決議之登載者。自應受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三七次會議通過)

查新聞紙爲出版品之一種。屬於內政部主管範圍。則關於新聞事業之團體。在省政府。應歸民政廳主管。(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函公字第三七九號)

對於一人在同一區域內發行兩種報紙者。均以各個報紙爲單位。應分別聲請登記。(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大道通訊社總社設在杭州。分社設在諸暨。且分社負責發行人又係一人。自應另行由該分社依法聲請登記。以示區別。(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按出版法之原則。一爲出版登記事項之限制。一爲發行人或編輯人之限制。新聞紙或雜誌之已取得登記證者。原發行人某甲若於發行之中途移轉於某乙發行。則某乙應即依照該法第八條於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在未合法之登記前。自不能繼續發行該新聞紙或雜誌。至原發行人某甲移轉某乙發行。某乙雖經聲請變更登記。此時若某乙尚未取得繼續發行之地位。當然無權轉移某丙發行。若新聞紙或雜誌之原發行人將出版權出租向繼承發行人。無論永久的或暫時的訂立合同。收取讓渡金或租金等項。查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可依各地習慣辦理。但仍應依照聲請變更發行手續辦理。(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查報館或通訊社初次成立聲請登記。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填具表格。早由所在地所屬省市政府。如有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分呈所在地所屬省市黨部核辦。此即謂之初審機關。在初審機關祇考查該聲請登記之報館或通訊社負責發行人及編輯人員有無違反出版法第十條所列各款之規定。其他可以暫不究問。至於報館或通訊社發行報紙及新

出版法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出版法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聞稿件後。如有關於出版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記載情事。則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及第六章罰則內。均有明白之規定。報館或通訊社在聲請登記前已發行報紙及新聞稿件。而有此類情事之記載者。亦同（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按出版法之原則。一爲出版登記事項之限制。一爲發行人或編輯人之限制。新聞紙或雜誌之已取得登記證書。原發行人某甲。若於發行之中途移轉於某乙。發行則某乙。應即依照該法第八條於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在未合法之登記前。自不能繼續發行。該新聞紙或雜誌。至原發行人某甲移轉某乙。發行某乙。雖經聲請變更登記。此時若某乙尚未取得繼續發行之地位。當然無權轉移某丙。發行若新聞紙或雜誌之原發行人。將出版權出租。向繼承發行人。無論永久或暫時的訂立合同。收取讓渡金或租金等項。查出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可使各地習慣辦理。但仍應依照聲請變更發行手續辦理。（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查報館或通訊社初次成立聲請登記。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填具表格。呈由所在地所屬省市政府。如有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分呈所在地所屬省市黨部核辦。此即謂之初審機關。在初審機關。祇考查該聲請登記之報館或通訊社。負責發行人及編輯人。員有無違反出版法第十條所列各款之規定。其他可以暫不究問。至於報館或通訊社發行報紙及新聞稿件後。如有關於出版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記載情事。則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及第六章罰則內。均有明白之規定。報館或通訊社在聲請登記前已發行報紙及新聞稿件。而有此類情事之記載者。亦同。（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關於新聞紙或雜誌。如有因事中止出版者。應由該負責發行人聲明所因事故理由及中止若干時日。在中止期間如有假借。該已准中止新聞紙或雜誌名義。發行反動宣傳言論者。並應由聲請中止人負完全責任。若逾中止期限而仍未出版者。即由所在地所屬省市政府繳還其登記證。轉部註銷。視為該新聞紙或雜誌自行廢止（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查報館通訊社等之立案與登記。似均不外於其尚未開始發行以前。知悉其內部之組織與其發行之旨趣等項。以便稽考而資查覈。其目的原無二致。出版法施行後。自無須於依據該法聲請登記外。更履踐立案之程序。所有各地方政府。關於此類立案事項。原定各種暫行條例。自應一律失效。至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應向黨部政府兩方聲請登記。出版法第七及第二十七等條規定甚明。中央常會所決議者。自屬有關黨義或黨務之事項。有此項決議之登載者。自應受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三七次會議通過）

出版法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六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報紙登載出版法所禁止各款。應由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等負責。至出版法之著作人即報紙條例之編輯人。(六年統字第六一四號)

文書圖書客觀上足使社會組織及其現狀因而動搖。即有害及公共安甯秩序之可能性者。均爲妨害治安。(九年上字第四三六號)

報紙登載出版法第一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照刑法第二六章辦理。(二十年院字第五二九號)

查報館或通訊社初次成立聲請登記。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填具表格。呈由所在地所屬省市政府。如有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分呈所在地所屬省市黨部核辦。此即謂之初審機關。在初審機關祇考查該聲請登記之報館或通訊社負責發行人及編輯人員有無違反出版法第十條所列各款之規定。其他可以暫不究問。至於報館或通訊社發行報紙及新聞稿件後。如有關於出版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記載情事。則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及第六章罰則內。均有明白之規定。報館或通訊社在聲請登記前已發行報紙及新聞稿件。而有此類情事之記載者。亦同。(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二十条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条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出版法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④ 查出版法第二十二條「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之規定。細釋其意義。凡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之處分者。係於合法之聲請登記前處分之。易言之。即處分其不為合法之聲請登記也。若該新聞紙或雜誌於受停止發行之處分後。始依法聲請登記或就陳述不實之點。呈請更正時。自應准其恢復營業。當無疑義。至新聞紙或雜誌於停止發行之處分。尚未執行前。聲請為合法之登記。在此情形之下。實屬有違出版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之程序。其處分仍得執行。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報紙登載出版法所禁止各款。應由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等負責。至出版法之著作人。即報紙條

例之編輯人。(六年統字第六一四號)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報紙登載出版法所禁止各款。應由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等負責。至出版法之著作人。即報紙條

例之編輯人。(六年統字第六一四號)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金者。依其規定。

舊出版法不能援用新出版法施行前出版之文書圖畫。如有犯罪行為。應分別適用普通刑法或

新出版法第六章規定處斷。(二十年院字第五二號)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業經拆卸之鉛字及機器。不能認爲出版法第十三條之印刷。(八年統字第一一〇七號)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人登載署

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

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

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

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

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
附則

出版法
附則

三

出版法施行細則

(附表從略)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書。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 一 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寫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

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

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并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三

出版法施行細則

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中國紅十字會。在未有特定法規以前。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受主管官署監督。

十九年院字第三三四號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中國紅十字會。在未有特定法規以前。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受主管官署監督。

十九年院字第三三四號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監督慈善團體法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轉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二

第七條 慈慈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

第八條 慈慈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帳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中國紅十字會設立在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者。應依該法施行規則第一三條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三四號)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監督寺廟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判公廟可認爲法人。(四年上字第一三七二號)

判私設佛堂並非公有。(四年上字第二三七九號)

判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爲菴爲廟。應認爲寺廟。其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住持管理。應認爲寺廟之財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二號)

判尼與僧道雖因性別異其名稱。其信仰宗教實無以異故。尼庵蘭若亦在本條例範圍之內。(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判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物。但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未能認爲寺廟。(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判捐助之廟產。捐主不得擅行收回管理。(五年上字第二五五號)

判僅住居於公廟所在地之人。對於公廟無權過問。(五年上字第八二二號)

監督寺廟條例

監督寺廟條例

判 因行政監督之設備未完。許施主有監督廟產之權。(八年上字第七七五號)

判 監督寺廟條例所重者。在寺廟之財產法。刑法第二六一條所保護者。係宗教上之信仰。故刑法上之壇廟寺觀。以是否爲人禮拜并許禮拜爲準。與有無僧道住持無關。(十九年院字第三三七號)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判 國家以法令指撥廟產。無庸更問施主意思。(四年上字第二〇三九號)

判 私廟除有特約或規約外。原建主得自由處分。(六年上字第九八號)

判 私廟乃私家獨創之寺。(七年上字第六八七號)

判 地方公益團體。就地方公有寺產之處分。得以過問。(九年上字第四五八號)

判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係指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二二八號)

判 行政院訓令。以據內政教育兩部查復。上海市執委會爲公產歸公起見。主張各地會左李三姓祠宇除長沙會祠。新疆左祠外。一律收歸公有。改設學校。兩部則爲尊重私產起見。主張完全出自私資者除外。凡無私資證據提出。或非完全私資者。不得援用。仍應依照收歸公有之原議執行。請將此項解釋發登公報等情。經轉呈國民政府批准照辦。合行令仰遵照。(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訓令第二三五九號)

判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二三兩款所謂管理者。原不限於躬自直接管理。故苟由管理權之人委任他人管理。尚不能遽謂管理權不屬於委任人也。(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八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私人。非指一私人而言。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而並管理者。均應適用該條之規定。現行法例對於僧道私人建立私有寺廟並不禁止。如僧道不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一人或集合多數人之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並管理者。自應與一般私人同視。至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係指歸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屬於僧道個人私有者。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五號)

●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爲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依同條例第三條規定。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佛教會僅屬關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謂爲地方公共團體。(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該私人之處分。至所謂私人固不問其是否爲僧道。(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荒廢寺廟。如無地方自治團體爲之管理。該管地方官署。僅得根據其監督職權代爲管理。不得遽予處分。(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七號)

●荒廢寺廟財產。地方自治團體自可按照監督寺廟條例爲適當之處分。(十九年二月八日立法院第七五次會議通過)

監督寺廟條例

●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而言。若因事故致管理人暫缺者。自不包括在內。(二十一年院字第四二三號)

●有住持居住之寺廟。其寺廟若係由住持募款建築或重修者。該寺廟無論應否廢止。其寺廟究係公產而非官產。不能由任何團體使用或拆毀。若認為荒廢者。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辦理。其無住持居住係屬臨時狀態。暫應由其所屬教會或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地方團體亦不得佔用拆毀。(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〇號)

●依同條例第四條。荒廢之寺廟既無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其財產如為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職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得逕將廟產湔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無人承繼之寺廟。其住持之遴選見院字第四二三號第六七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同條例第四條所稱荒廢之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者。尚不能謂之荒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同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等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監督寺廟條例第五第八等條所稱該管地方官署。在寺廟登記條例有效期內。在市仍為公安局。

(十九年院字第三三六號)

●寺廟財產及法物。既有登記之規定。自無庸另行公布。(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住持得委人代管廟產。(三年上字第五七三號)

●住持不能以寺廟財產久歸僧人管理認爲私產。(九年上字第一七三號)

●以寺廟財產聲請登記時。雖當以住持爲代表。而聲請人名義。則仍屬於該寺廟。(二十一年上字第二

〇二四號)

●寺廟僧道逃亡如當地僧道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應由該管官署依法另選。於未選
定以前。暫行代管。(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三號)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寺僧領名之廟產。不得輒指爲私有。(六年上字第七九九號)

●住持私置之產。得以處分。(六年上字第一〇〇九號)

●寺廟住持於國民政府公布寺廟管理條例前。典當寺產依原來有效之舊例。其行爲爲無效。若更
在舊例公布前。即可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處斷。(十八年院字第八一號)

●處分寺廟財產違反同條例條七第八各條規定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規定行使其監督權。惟
地方自治團體非呈請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制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因保全寺廟之用費或清償寺廟正當之債務。係屬於同條例第七條之正當開支。(二十一年院字第
八一七號)

監督寺廟條例

監督寺廟條例

六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判 住持及關係人惟習慣條理所許者。始有處分廟產權。(三年上字第五九五號)

判 寺院管理規則頒行前之處分。不須官廳許可。(四年上字第八八八號)

判 行政長官事後之許可。亦屬有效。(六年上字第六六六號)

判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以前。廟產之處分。不僅因未經地方官允許而無效。(六年上字第一三七六號)

號)

判 提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但僧道住持或原施主得對於聲請提撥人提起民訴。(六年統字第五六七號)

判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寺廟。應包括廟產在內。至第二十一條所謂財產。當然指一切財產而言。惟為達第十條管理目的所為必要之處分。即屬管理行為。(十三年統字第一八六八號)

判 寺廟住持不告官廳擅自拏伐森林。如非供寺廟必需之用途。自應受修正管理寺廟條例之限制。(十三年統字第一九〇一號)

判 監督寺廟條例第五第八等條所稱該管地方官署。在寺廟登記條例有效期內。在市仍為公安局。(十九年院字第三三六號)

判 施主捐助建設之公廟。其所有權屬於該廟。惟原施主之捐助。係供特定目的之使用。非經原施主或其後人同意。不得率行變更。如變更目的確為正當。而原施主或其後人無故拒絕同意。固得請求法院以裁判代之。而在未經合法變更以前。原施主或其後人自得請求禁止。(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二八號)

判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私人。非指一私人而言。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為目的而

以其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而並管理者。均應適用該條之規定。現行法例對於僧道私人建立私有寺廟並不禁止。如僧道不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一人或集合多數人之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並管理者。自應與一般私人同視。至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係指歸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屬於僧道個人私有者。不適用該條之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五號)

●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其財產係由住持募化而來者。均爲寺產。非住持所能私有。若有處分或變更。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辦理。道教寺廟財產來源不明者。應視爲寺產。師故無徒可傳者。應由所屬教會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該地若無所屬之教會。應由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於未選定以前。由該管官署暫行代爲管理。不得由該師之在家親屬承繼或遺贈他人。又寺產除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不得由本地方提爲辦學等事之用。(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四號)

●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教會。係指依法組織並經呈准立案者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處分寺廟財產違反同條例第七第八各條規定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規定行使其監督權。惟地方自治團體非呈請該管官署不得逕行制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寺廟如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決議。則但由住持呈請該管官署許可。即得處分或變更。(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提撥廟產興學之辦法。因寺院管理規則公布而始失效。(四年上字第二三〇號)

●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其財產係由住持募化而來者均爲寺產。非住持所能私有。若有處分或變更。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辦理。道教寺廟財產來源不明者。應視爲寺產。師故無徒可傳者。應由所屬教會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該地若無所屬之教會。應由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於未選定以前。由該管官署暫行代爲管理。不得由該師之在家親屬繼承或遺贈他人。又寺產除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不得由本地地方提爲辦學等事之用。(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四號)

●住持違反同條例第十條規定。自得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關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是否適當。係屬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同條例第十條所稱之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養老卹孤及其他以救助爲目的之事業。不得利用爲宗教上之宣傳。若辦理佛教之學校及祈禱超拔等事。自不得謂爲慈善事業。尤與公益之事業無關。(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行政處分非聲請人藉以爲侵權行爲者。司法衙門不得受理。(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僧徒忘恩負義。其師得解除關係。(五年上字第九三二號)

●關於住持申誠撤退之事項。應屬行政處分。(六年上字第四二〇號)

●住持盜賣廟產。經人告發充公。而受主不服提起上訴。司法官署自應受理。(六年統字第七二六號)

●關於施主住持身分。廟產是否私有與處分廟產會否同意及管理用益之爭執。皆屬司法範圍。(

七年上字第一一六三號)

● 住持無管理廟產能力者。得依聲請選人代管。(八年上字第八四五號)

●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寺廟。應包括廟產在內。至第二十一條所謂財產。當然指一切財產而言。惟爲達第十條管理目的所爲必要之處分。卽屬管理行爲。(十三年統字第一八六八號)

● 寺廟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條一〇條之義務。該管官署祇能革除其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取財產。(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七號)

● 寺廟僧道逃亡。如當地僧道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應由該管官署依法另選。於未選定以前。暫行代管。(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三號)

● 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住持被革除或逐出送究後。其所屬之佛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新任住持。(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 同條例第十二條所列舉之寺廟。自應以該條文所列舉之區域爲限。(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一七號)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

監督寺廟條例

10

寺廟登記條例

(簿式從略)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爲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并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所謂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

- 一 人口登記。
- 二 不動產登記。
- 三 法物登記。

●以寺廟財產聲請登記時。雖當以住持爲代表。而聲請人名義。則仍屬於該寺廟。(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二四號)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爲限。寺廟內之雇傭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

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第五條 非僧道而爲寺廟之主者。準用前之規定。一併登記。

第六條 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爲僧道。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請註銷登記。

寺廟登記條例

寺廟登記條例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

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益或減損時。應隨時聲請登記。

廟產依向例不許變賣者。仍照向例辦理。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特別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一 寺廟登記總簿。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前項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據寺廟聲請登記時。應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聲請情形。如查與事實不符。應令原聲請人據實更正。

第十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前項期限。自本條例郵遞到達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縣政府。應造冊呈報該管省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別市公安局應造冊呈報該管特別市政府備案。市公安局應造冊呈由該管市政府轉送該管省政府。

府民政廳備案。

冊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於第一次冊報後。每屆三、六、九、十二、月月終。應將續行登記情形造冊具報。其造報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已經縣政府特別市或市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如發現與依照關於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之機關所登記之各種事項不符時。應即查照該機關所登記者更正。

第十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施以左列處分。

一 情節輕微者。強制使之登記。

二 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撤換其住持。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寺廟登記條例

四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救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各縣鄉區卹鎮人口較繁處所亦得酌量情形設立之。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 一 養老所。
- 二 孤兒所。
- 三 殘廢所。
- 四 育嬰所。
- 五 施醫所。
- 六 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一章 總綱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一章 總綱

二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所謂地方法團。係指為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二八九號)
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二十年院字第四六〇號)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

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 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演講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二章 養老所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三章 孤兒所

三 遊戲場。

四 男寢室。女寢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女浴室。

七 男廁所。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洗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

葬。其有親屬。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鋪保二家。經所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 千字課。

二 手工。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四章 殘廢所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五章 育嬰所 第六章 施醫所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

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媪。每媪飼嬰以一名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

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遊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

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衛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 一 醫士室。
- 二 診治室。
- 三 手術室。
- 四 藥劑室。
- 五 掛號室。
- 六 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七章 貸款所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爲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 具有殷實鋪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郵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冊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八章 附則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一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二 電車。

三 市內電話。

四 自來水。

五 煤氣。

六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七 船舶運輸。

八 航空運輸。

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省市縣主管機關。

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級監督機關。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係對於非屬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定其所屬之監督機關。該條例所謂之監督機關與主管機關本屬兩事。至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組織規定。對於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

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者。於該長官執行上述職務自仍有各地監督之責。若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則應依其規定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五號)

◎行政院訓令據轉立法院意見。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市。係包括普通市與特別市而言。是民營公用事業經營範圍之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不問其為普通市或特別市。均應由省政府監督。(一年一月日行政院訓令第四一九號)

第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民營公用事務之營業權。亦為權利之一種。自得為債務之擔保。但因債務擔保之結果致營業權有所轉移。則非依法經監督機關核准。不生移轉之效力。(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三號)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係對於非屬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定其所屬之監督機關。該條例所謂之監督機關與主管機關本屬兩事。至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組織規定。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者。於該長官執行上述職務自仍有監督之責。若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則應依其規定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五號)

第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

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二 業務報告。

三 工務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

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

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令改良。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公司發行債券與抵借外債之性質不同，其發行

之債券若為無記名式，則與一般流通之無記名券同，應不受限制。（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二三號）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

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

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

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

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

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一四條第一項所定三十年之期限，從監督機關許可之翌日起

清鄉條例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本條例着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

清鄉條例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

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

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

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事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

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塞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下。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

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

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

省政府該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清鄉條例第一六條所謂依懲治盜匪條例云云。應僅限於處死刑之案件。其非處死刑案件。當然不包括在內。(二十年院字第五一二號)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并連坐其保人。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清鄉條例 第四章 經費 第五章 獎卹 第六章 懲戒

四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清鄉條例 第七章 附則

六

違警罰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鐵道警察應用違警罰法。(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鐵道兩部第五八三五號)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違警罰法第八條所稱同一管轄地方。應以區署管轄或分署而與本署劃地分轄爲標準。所謂分駐所。若僅有派出所性質。則不能依以定管轄。(十年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一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違禁罪之處罰。應由警察機關辦理。法院不應單獨受理。（七年統字第八八七號）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

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

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警罰法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販運販賣私藏賭具者。刑律既無論罪明文。自不爲罪。若經警察法令禁止後。應依違警罰法處罰。

違警罰法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違警罰法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九二號)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內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

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違警罰法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違警罰法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違警罰法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10

-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十二 消滅路燈者。
-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 四 召暗娼止宿者。
-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違警罰法四三條二款之江湖流丐。本非絕對不可分。惟該款既以強索錢物爲條件。則謂江湖流丐之形容詞亦無不可。(十年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污損祠宇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①不在公共場所又非對於不特定之人罵詈。不得謂係當衆罵詈嘲弄人。(七年非字第九一號)

②法官於法庭指斥律師無法律知識。於法律固無根據。惟按之刑律第三百六十條所稱指摘事實。及違警罰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罵詈嘲弄之條件尚不相符。(十一年統字第一六八三號)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違警罰法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二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單純強剪頭髮祇能構成違警罪不能構成傷害罪。(三年統字第一七七號)

○以糞灌人之所爲應視有無傷害或私擅逮捕監禁之情形分別依刑律各本條及違警罰法處斷。
(八年統字第一〇二三號)

○因虐待行爲致人自殺者無處罰之專條自無殺人罪可言惟姑毆其媳雖未成傷苟非出於家長

懲戒權之必要範圍內仍可按照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酌量處罰。(九年統字第一〇九四號)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違警罰法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違警罰法 附則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牽入牛馬者。
- 故縱牛馬入他人田園。仍與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相當。(十年統字第一五九七號)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拘留所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爲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犯人犯應隔別管理之。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隔別管理之。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爲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

拘留所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職掌

拘留所規則 第三章 各項表冊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犯。

第十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 收發文件簿。

二 檢查簿。

三 勤務時間配置簿。

四 看守報告書。

五 被拘留人名籍簿。

六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七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八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十 被拘留人接見簿。

十一 被拘留人懲罰簿。

十二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十三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十四 拘留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

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收

或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黏貼各室。并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第五章 衣食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鋪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蓆等物。由所備給。但被褥涼蓆等物欲自備者聽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拘留所規則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五章 衣食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檢查。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問其姓名、住址、身分、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 一 形跡可疑者。
-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 三 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 一 吸烟。

二 飲酒。

三 喧嘩。

四 隨意吐唾。

五 口角爭鬥。

六 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 訓斥。

二 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看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

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陳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或清潔之。

拘留所規則 第九章 檢束 第十章 衛生

拘留所規則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取保出所醫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驗契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證人民不動產所有權之契據。特頒行本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前項舊契。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契紙。每張契紙價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教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五條 呈驗期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爲限。

第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七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由財政部咨請司法部通飭查照。

①關於契稅條例上之處罰。爲行政處分。(七年抗字第一四一號)

②典主屆期不稅。祇有照漏稅罰辦。自無許原主仍能回贖之理。(八年統字第一〇二八號)

③縣知事依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係行政處分。(十年抗字第一〇號)

④依照驗契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應令先向該管公署呈驗。方能提出作證。但與此契本身之是否真實及其效力問題無關。法院仍有自由認定之權。(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七號)

第八條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爲徵收經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

驗契暫行條例

驗契暫行條例

二

百分之一爲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辦理驗契。提百分之二爲辦公費。所收各縣驗契收入。按旬報解財政部。

第十條 財政部派遣稽核專員往各省分區巡查督促。按旬報告所管區域內各縣辦理驗契情形及收款數目。各稽核員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係指印花稅法公布後未發生效力前之財物成交而言。並非統括該法未公布前之遠近時期。(三年統字第一五八號)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當以書面行之。(十七年解字第一八三號)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為適法之憑證。

●漏貼印花。或雖貼而未蓋章畫押。其契約並非無效。(九年統字第一三三六號)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印花稅暫行條例

印花稅暫行條例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樣。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樣。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貼印花一元。

印花稅暫行條例

印花稅暫行條例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各分甲乙丙三級貼

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

一萬元者爲乙級。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

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

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

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

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

印花稅暫行條例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轎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運費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二把手小

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

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④買賣現洋金票之定單。自應包括在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內。依法貼用印花。(十三年統字第一八八四號)

⑤應貼印花文件條例。既經類列不得任意牽混。惟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之一種。并非特別刑法。(十八年院字第二四號)

⑥律師代人投遞意見書。等於行政官署應貼用印花。若投遞於法院則否。(十九年院字第二八八號)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⑦印花稅法對立契據人之罰則。不得適用於執持契據之人。至契據立在該法施行前者。免貼印花。(八年統字第一一七四號)

⑧文件貼用印花。應歸何人負責。及因而受處罰之人。當依文件之性質判定之。第四條所稱係貼用時間問題。與貼用責任及處罰無關。(十八年院字第七六號)

⑨婚書及析產字據。應由雙方各貼交換收執。(十八年院字第七六號)

⑩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應由請求者貼用。(十八年院字第七六號)

⑪使用二字。須從文據本身效用。上觀察之。與刑法上所稱行使不同。(十八年院字第七六號)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印花稅暫行條例

印花稅暫行條例

八

●印花稅法之罰金。其性質係行政罰。審檢廳均可直接處分。(四年統字第三四三號)

●印花稅法應科罰金之案件。既由審檢衙門處罰。如有不服。自應由上級審檢衙門受理。(九年統字

第一一九七號)

●違章科罰。不問人數多寡。每件只能處一個罰金。(十八年院字第七六號)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自不適用刑法總則。(二十年院字第四八四號)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規定之餘地。(二十年院字

第四八七號)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暫行條例公布之後。始改隸國民政府。各地方應以隸屬之日為該條例施行日期。(十八年

院字第七七號)

- 所貼印花足數與否。應依文件成立時所施行之印花稅法而斷。(十八年院字第七七號)
- 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文件。如漏貼印花。應依舊法處罰。(十八年院字第七七號)
- 依舊法不應貼花。於新條例施行後應貼者。如仍有交付或使用之事實。應令補貼。如僅事後提出作證。不在此限。(十八年院字第七七號)

印花稅暫行條例

印花稅暫行條例

10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施行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照印花稅法判處罰金。如有不服。應由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上訴。(六年統字第六〇八號)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如由司法衙門處罰。於理不能向行政官署訴願。故認應歸上級司法衙門受理。非謂所有處分均應受理。(八年統字第一一四四號)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合併論罪之餘地。司法機關應將漏稅部份之罰金。適用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七號)

●凡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案件。除係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者外。原以由審理委員會審理為原則。若印花稅主管機關正式移送法院科罰執行。則法院亦應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一條受理。(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四六八號)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以裁定科罰案件。不得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如裁定違法。得聲請原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之。(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一號)

●(一)下級法院所為科罰之判決。無論是否依據行政法規。如係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依院字第五七一號解釋。當事人祇可向原法院聲請另為裁決。若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即應認為不合法。(二)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發現未貼印花之不動產典賣契據。如其提出在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以前。自應依照舊法辦理。至執行時。當事人仍就原提出之契據表示異議。不得認為使用。表示異議雖在該條例施行後。亦不適用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二十年院字第六三七號)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之餘地。司法機關應將漏稅部分之罰金。適用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七號)

●查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執行之案件。自應按照該規則辦理。惟該規則第六條所定。經人告發者給賞四成。係指一般人民而言。印花稅局調查員。原具有稽查漏稅之責。不得認為告發人。應毋庸給賞。至司法機關所提辦公費四成。著專案核實列冊報銷。不得併入通常計算書內造報。(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訓字第一九七三號)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國民政府捲菸統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雪茄菸、紙菸，無論其爲舶來，或在本國機器製造、人工製造，其漏稅處罰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前條漏稅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菸件製銷事項

第四條 各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駐廠員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機關。按月彙轉捲菸統稅處。前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經處局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各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各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其不滿本條規定枝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公司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牌名及額定枝數裝爲整箱。報由駐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菸件製銷事項

一

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黏貼印花。惟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裝入整箱運銷。應於箱上加貼花貨查驗單。

第八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往統稅區域行銷者。應依左列辦法。

一 本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應依照牌名及稅率等級報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起運年月日時騎縫戳記。並限定貼花後立即送往行銷地點。不得逗留致涉舊箱重裝嫌疑。

一 外埠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經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詳載牌名稅率申請主管機關核發捲菸統稅運照後。除遵照前條報由駐廠員監視貼花蓋戳外。並應提出統稅運照之隨菸運輸聯。由駐廠員加章。並在聯內填入所貼印花號碼數目。始准起運出廠。

第九條

菸件裝箱釘封後運送免稅區域行銷者。應由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提出免稅運照之隨菸運輸聯。報由駐廠員驗明加章填具免稅查驗單號碼。並在箱面黏貼免稅查驗單。加蓋起運年月日時騎縫戳記。始准起運出廠。

第十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其出廠運往外埠菸件。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及黏貼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一條

各菸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未實行統稅各省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二條

各菸廠如有裝運甲等菸件而貼用乙等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對於黏貼印花。應妥慎辦理。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係由黏

貼不固者。應由原黏貼人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懈怠。

第十三條 各菸廠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希圖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不得入廠。

第十四條 各菸廠菸商。如於整箱菸件。或零條。白菸。私蓋假戳。希圖濫混漏稅者。以偽造戳記並漏稅論。

第十五條 各菸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處備案。廠中所出菸件。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白菸發現時。以夾帶私菸論。

第十六條 各菸廠受託代捲他公司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應於委託之公司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各菸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填報負責蓋章。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辦理。

第十八條 各菸廠如有向公務人員私行賄賂偷運白菸情事查出。除照章分別處罰外。關於賄賂罪。仍送法院訊辦。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菸價處該菸廠或菸公司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第三章 罰則

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 一 不貼統稅印花出廠銷售者。
- 二 舊花重用者。
- 三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 四 私運零星白菸在市銷售者。
- 五 白晝或夜間加工私製暗運出廠銷售者。
- 六 貼用偽花或私用偽戳藉圖漏稅運銷者。
- 七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捲菸在市銷售希圖漏稅者。
- 八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蘊藏或私運白菸者。
- 九 翻套舊戳蠟紙朦混漏稅者。
- 十 菸廠實存數目與表列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 十一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希圖漏稅者。
- 十二 其他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或到達地徵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證者。

●對於捲菸漏稅之罰金案件如被告無力完納罰金除得強制執行外不得適用易科拘留或管收諸規定。(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八號)

第二十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菸之公司及菸商等有左列各種行爲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菸件沒

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匿稅數目處該廠或菸公司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運菸商店則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等者。

第二十一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剝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未經截毀私自運入菸廠者。

第二十二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者。

二 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 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第二十三條 各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將違章之菸件沒收充公。

一 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

二 私製菸件尚未在市銷售者。

第二十四條 凡菸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遇有臨時緊急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十五條 旅行客商不以運售捲菸爲業。而因自用攜帶零星捲菸。每次應以一千枝爲限。其在一千枝以上除整箱貼花者外。如所購係零菸而未經查驗機關蓋有驗戳或未持有售菸商店之發票者。其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六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斟酌情形飭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運售之菸商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菸領回。

第二十七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經售捲菸之菸商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一面查明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發還。

第二十八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公司。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第二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公司。或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菸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但查非事前知情及無詭託朋串避免情弊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處罰原製菸廠之案。如菸件係由該菸廠或菸公司自運未經其他商店者。其應處運菸商店罰金。即責令該菸廠或菸公司照繳。

第三十一條 凡偽造並使用該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及將會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使用者

照第二十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法院訊辦。

第三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三十三條 凡菸廠菸商對於捲菸統稅處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菸廠菸公司或菸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明載。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省捲菸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財政部部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捲菸統稅處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第四章 附則

八

鹽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尚未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

爲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

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

鹽法 第一章 總則

鹽法 第一章 總則

-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 三 製造鈉氫及其他有關鈉氫之化學藥品工廠。
 - 四 製造鉀鎂工廠。
 - 五 製造皮革工廠。
 - 六 製造顏料工廠。
 -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 八 冶金工廠。
 - 九 製冰工廠。
 - 十 製造玻璃工廠。
 - 十一 窯業工廠。
 - 十二 造紙工廠。
 -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 一 飼畜用鹽。
- 二 選種用鹽。
-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爲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

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秤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

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圓。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

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滷、滷塊、滷膏、硝品、鹹巴、鹹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

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

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鹽法 第七章 附則

八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第四條 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照財政部呈准沒收私鹽變價辦法及司法部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八年統字第九七二號)

第五條 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沒收物品。改歸鹽務收入。應咨商司法部辦理。(八年統字第一〇四五號)

第六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一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二

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三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

資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74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公布法律第一號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三種事項。募集公債。以二萬萬元爲定額。定名曰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一 撥充中國銀行之資本。

二 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

三 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其整理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定額。由財政總長依財政上之便宜。分期募集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期募集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價格。應募期限。應募金交納次數。由財政總長酌定。預登公報公示之。

前項公債價格。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收入爲最低價格。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期之應募額。如超過於募集額時。得由財政總長從高價應募者順次給予公債票。至滿其募集額爲止。儻應募價格相同之時。則將各應募額。一律酌減幾成。給予公債票。

第五條 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千元。

二 百元。

三 五十元。

四 十元。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二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金。分期交納。儻至交納期已滿。尚未交足。則自逾期之日起至交足之日止。徵以按年七釐之利息。其應募票額止於十元者。即於應募時交清。

前項交納期已滿後。越三箇月尚未交足。即由政府將其預約之公債票公賣。除自逾期之日起至公賣之日止。應扣利息及其他款項外。餘數發還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五年以內只付利息。五年以後三十年以內。用抽籤法。償還原本。其償還金額。由財政總長預登公報公示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為擔保。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及付息還本事宜。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經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民國二年三月一日財政部令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債票

第一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所定募集次數。交納第一次應募金。以後先行承領記名之預約券。俟應募金全額交足之時。再將預約券繳回。換領本公債票。

關於預約券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預約券。得買賣讓與。並得作為抵押。

第三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於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將其應募之金額價格。函達經理銀行（即中國銀行總分行及其他代理者以下準此）預先訂購。

第四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於訂購之時。須按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比率。先行交納訂購金。經理銀行對於前項訂購金。須給以收據。

第五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將前條訂購金收據及已認應行續交之金額一併交納。即作為第一次應募金。領取預約券。

前項應募金。按照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率。給以利息。

第六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續交第二次以下之應募金。前項續交之應募金額。須隨時記入於預約券。

第七條 訂購金交納後。倘或應募金全額尚未交足。而應募者死亡時。應由承繼人函告經理銀行。聲明此項訂購金收據歸其繼承。所有未交足之金額歸其交納。

第八條 訂購金收據。除各應募者得於其訂購之經理銀行抵押外。一切授受買賣。概行禁止。

第九條 對於應募者。應行給與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由財政總長定其種類。交付中國總行轉給之。

應募者對於債票之種類。不得自行選擇。

第十條 經理銀行於給與公債票之時。須與應募者所持之預約券。同時交換。

第十一條 據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將募集額減少之時。須交還其訂購金。并計日付以利息。

第十二條 訂購金收據。如遇遺失或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向經理銀行證明事實。再行請求給與收據。

第二章 付息

第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每年支付利息之期。上半年自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下半年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之利息。其應募金交納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者。由下半月份起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者。由下月份起算。其本金償還之年。則按照其公債票所附帶之息票。按月付息。計至償還之月為止。下餘息票作廢。

第十五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支付利息之期。凡持有公債票者。須各將息票自行裁下。持交經理銀行。憑以取息。

第十六條 凡持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屆付息之期。如不請求支付。經過滿五年後。即不再行付息。但因債票之遺失汙染及損毀等停止付息。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付息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三章 償本

第十七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抽籤償本之時。由財政部派員三人以上。審計院派員二人以上。中國銀行派員二人以上。在中國銀行總行內會同執行之。

但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三十萬元以上者。得於抽籤之時。臨席參觀。

第十八條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種類及金額等。由中國銀行於官報及五種以上之新聞紙。廣告一星期。

第十九條 各地經理銀行。據前條之廣告。更以適宜之方法。於其所在地方為同樣之廣告。

第二十條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於本金償還之時。如不請求償還。經過滿十五年後。即不再行償本。但因債票之遺失汙染及毀損等停止償本。或因訴訟事件礙難請求償本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經理銀行於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償本之時。須令持票人將所持債票即時繳還。

第四章 債票經理

第二十二條 各地經理銀行。置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之樣本。無論何人。皆得前往閱覽。

第二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注失。發見之時。無須報告。經理銀行於報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自行擔負。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三條無記名債票亦准掛失之規定。非經訂有明文。其他公債不得准用。至於銀行因職員侵占此項債票受有損害者。得向保證人追賠。(十九年院字第二八五號)

其他公債如無明文規定不得援用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三條關於無記名債票掛失之規定。(十九年院字第二八七號)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如遇水火災等以致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前項保證人。以得經理銀行之滿意為限。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據前條之呈報。認其消滅證據為確實時。即行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第二十六條 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及息票停止付息。

第二十七條 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失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八條 遺失之債票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後。尚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交付以代債票。

第二十九條 遺失之息票。自呈報遺失之日起。經過滿三年後。尚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付以利息。但前條及本條所定期限已過以後。有將遺失之債票及息票持交經理銀行時。該持票人僅得對於報失人有起訴之權。

第三十條 遺失之債票。如遇中籤。作為無效。

第三十一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於中籤後。呈報遺失時。應準前二十八條之例。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以後。尚不發見。得請求本利之支付。但經理銀行於此項本利支付之時。須令本人出具收據。

第三十二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如有汙染及毀損之時。得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

第三十三條 前條呈報之時。財政部於其汙染毀損得確實鑑別者。交付以代債票。其不能確實鑑別者。照債票遺失之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因遺失消滅及汙染損毀等交付之代債票。須查照原債票當時所有息票之數。附以息票。其代債票之種類。不必與原債票相同。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交付代債票時。經理銀行應對於本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

經手費額。由中國銀行擬定後。須經財政總長認可。

第三十六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賣預約券時。經理銀行須將左列事項預先廣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第四章 債票經理

六

一 預約券之金額。

二 應領公債票之種類。

三 投標及開標之所在地及時日。

四 得標後現金交納之期日。

本條廣告經過一星期以後。用投標之方法執行公賣。

第三十七條 公賣之時。如經經理銀行認為必要。得對於得標之人徵收保證金。

得標人如不履行義務時。其保證金即歸政府所得。

第三十八條 開標之時。如有二人以上標價相同。應令同價者行二次投標。以決定得標之人。若二次

投標之價格仍復相同。則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預約券公賣之時。如無投標之人。或投標之價格不及預定之價格。得再行公賣。

第四十條 得標者於現金交納之期日。如不完全交納。則解除其買賣關係。再行公賣。

第四十一條 經前第三十六條之廣告後。持有此項預約券者。須將預約券繳還。其訂購之經理銀行。

經理銀行於收到此項繳還之預約券時。即行給以收據。

第四十二條 公賣決行以前。持有此項預約券者。若不將券繳還時。其券即作為無效。另製相當之新

券公賣之。

本條預約券作為無效時。經理銀行須將該預約券之金額號碼等廣告之。

第四十三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於公賣以後。將餘數發還之時。

須憑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收據支付。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四四號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瀆職罪處斷。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剋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職治罪法枉法贓處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内債信用懲罰令

二

營業稅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營業稅法

營業稅法

三

乙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

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一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

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行政院第六五號令准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鋪。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徵收特種捐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證。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二條 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徵收之。

前項課稅種類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

第三條 營業稅徵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爲原則。但對於特種營業。得按照資本額或以其他計算方法爲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徵收。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徵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二

充任之。

第六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款。應由經徵機關每月登報通告。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覆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七條 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捐、當舖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應廢止。（本條已於補充辦法第十條內規定。分期改辦步驟。特註。）

第八條 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各省依據本大綱擬定。報由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俟厘金裁撤完竣後施行。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行政院第六五號令准

第一條 除依大綱第一條規定外。凡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徵牌照稅之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

第二條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徵營業稅。

第三條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之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四條 徵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釐定。

第五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六條 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為課稅標準者。整賣業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

第七條 各種營業。不論其所營者為土貨或洋貨。均以同一稅率課稅。

第八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照大綱第四條辦理。其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二十。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

第九條 各省之主管機關。每季應以徵獲營業稅銀數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考核之。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二

第十條 財政部呈經國府核准。得擇業徵收及減免稅率。

第十一條 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雖須依照大綱分別歸併。然爲暫時顧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兩個步驟辦理。第一步將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徵收。作爲臨時過渡辦法。第二步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改從營業稅稅率徵收。俾歸一律。

第十二條 各省田賦。本有省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質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督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爲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廣續維持。

第十三條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厘定分區勦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勦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勦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卽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勦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勦辦時。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勦匪職務。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勦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督剿之。

第九條 各剿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禁收編。

●匪徒自願繳械聽編入伍。或前已聽編入伍旋即退伍爲民。或被遣散爲民者。應一律准其自新。免予治罪。(十九年院字第二九三號)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期限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剿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擔任剿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剿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剿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剿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炮子彈或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私藏槍砲應分別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二條辦理。(十八年院字第四九號)

請求解釋之件已經院字第四九號解釋有案。(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九號)

刑法第二百零條之公共危險罪係以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炸藥棉花藥雷及其他相類之爆炸物爲限。至軍用槍械並不屬於爆炸物之內。如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此類軍用槍械即應適用軍用槍炮取締條例。(十九年非字第一八四號)

所謂同謀犯強盜罪者係指一方參與謀議他方已著手於強盜行爲之實行者而言。若僅止共同計議強盜即使行爲達於預備程度刑法尚無處罰明文。又在盤獲時經從其人身畔搜獲手槍子彈苟不能證明其別有原因。是顯係意圖爲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彈應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處斷。(十九年非字第二〇三號)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砲子彈自係觸犯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罪。乃認爲持有爆裂物。成立刑法第二百零條第一項之罪。顯屬違誤。(二十年非字第二號)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炮子彈。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收藏來福槍。應照收藏軍用槍砲罪科斷。〕（六年統字第六三九號）

〔收藏小六輪手鎗。未向該管官署領有槍照。應依刑律第二〇五條處斷。〕（十年統字第一五九二號）

〔私藏槍砲。應分別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二條辦理。〕（十八年院字第四九號）

〔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構成刑法上侵占罪。如所攜係軍用械彈。并應適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

二條從一重處斷。〕（十八年院字第六〇號）

〔請求解釋之件。已經院字第四九號解釋有案。〕（十八年院字第一一九號）

〔查軍用槍砲子彈。與刑法第二百條所謂爆裂物不同。其有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民國十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二條。既經分別情形。詳為規定。則不能適用

刑法科斷。自不待言。〕（十九年非字第一七二號）

〔對於收藏手槍子彈。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已有特別規定。則按諸特別法優於普通

法之原則。應依該條例處斷。並無援用普通刑法之餘地。〕（十九年非字第一七六號）

〔未受允准持有軍用子彈。既係事犯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施行以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則。自應適用該條例處斷。又查刑法上所謂從犯。係指對於正犯所犯事實有認識而加助力者而

言。若僅尾隨其後。雖明知其犯罪。但並未加以何種助力。當然不發生共犯之關係。〕（二十年非字第八

五號）

第三條 巡警或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知有人犯前第二條之罪。而不即與以相當處分或與犯人同謀者。依前二條之刑從重處斷。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24

戒嚴條例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用兵時期內。對於所轄地域。爲確保戰地及內地之安甯秩序起見。依本條例所定由總司令宣佈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兩種。

一 警備地域 卽留守部隊分防地區內爲預防非常事變之發生應行警戒之地域是。

二 接戰地域 卽前方作戰區域凡對敵攻擊防禦之地帶是。
前兩項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 因戒嚴所生司法上之效果。本分別警備地域與接戰地域二種不同。故司令官之職權各異。(二
年統字第五二號)

第三條 戰爭之際。凡要塞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須迅速呈報總司令得其核准。

第四條 在戒嚴時期。各地方最高軍事長官將就其所擔任作戰或留守區域內之戒嚴情狀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報告總司令查核。

第五條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於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戒嚴條例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解釋戒嚴法各節。(一)三條三項所稱係指宣告戒嚴時應因時機必要指定地域宣告爲二項一款或二款之戒嚴地域而言。(二)九條二項所稱行政司法官自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的關係之行政司法官爲限。而法令所稱地方概指省以上之區劃而言。(三)九條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而言。(四)九條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意義係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爲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五)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案件之執行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通常機關處理執行事務後自應隨時報告。(二年統字第四七號)

第六條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解釋戒嚴法各節。(一)三條三項所稱係指宣告戒嚴時應因時機必要指定地域宣告爲二項一款或二款之戒嚴地域而言。(二)九條二項所稱行政司法官自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的關係之行政司法官爲限。而法令所稱地方概指省以上之區劃而言。(三)九條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而言。(四)九條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意義係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爲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五)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案件之執行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通常機關處理執行事務後自應隨時報告。(二年統字第四七號)

第七條 關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戒嚴法之軍政執法處既不能違法受理無關軍事之刑事案件即不能審訊無關軍事案件之人。

犯。(二年統字第五二號)

●在接戰地域內之案件。即依司令官主張。亦不能說明其與該地軍事究有何利害關係者。仍應屬於普通法院管轄。各軍所屬軍政執法處之審判。自非合法不能有效。(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一號)

●軍政執法處得審判民刑事案件。以在接戰地域內爲限。若在警備地域內者。係無權限之審判。當然無效。(九年統字第一二九〇號)

第八條 接戰地域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裁判之。

●軍政執法處得審判民刑事案件。以在接戰地域內爲限。若在警備地域內者。係無權限之審判。當然無效。(九年統字第一二九〇號)

第九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取締認爲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二 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得停止水陸之交通。

六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爲。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七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撫卹之。

戒嚴條例

戒嚴條例

八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航行船舶等。

九

寄宿於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第十條

總司令認爲戒嚴之情事終止時。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戒嚴條例。於解嚴宣布後失其效力。

郵政條例

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同日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撥用

第一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第二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政事業。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二條事項外得兼營左列各種物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

一 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

二 貨樣、及貿易契據。

三 其他可以遞送之件。

信函、明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尺寸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四條 左列事務亦得由郵政機關兼營。

一 匯兌。

二 包裹。

三 儲金。

四 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之事務。

五 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屬於郵政機關之事務。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二 臨時僱用或委託特定之一人向特定之一人收取或遞送信函。

郵政條例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及照章蓋用之郵政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郵費定率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七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污損時失其效力。

第八條 郵政機關之員役。因執行職務。暨所有郵件包裹。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及其他交通綫上。有優先通行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九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眾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概免各種稅捐。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除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負完全之責任外。對於郵政事務。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第十三條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及包裹之責。

鐵路因運送郵件。暨包裹。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員役。及郵件包裹之車輛。

第十四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開往外國口岸者。均負有沿途代運郵件。暨包裹之責。

第十五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於一定航路。以運送爲業之船。均有免費代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但遇有重大包裹。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之規定。負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七條 飛艇、飛機及其他各種航空之具。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內。准許飛行者。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代運郵件之責。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者。在車船開行前。應將郵政機關交運之件。逐件接收。車船到達後。應即按照郵政機關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侵犯郵政匯兌及儲金之款項。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為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表面所指定之受取人。如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實屬無法遞交時。應即退還寄件人。

受取人及寄件人之所在不明。無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公告之期間及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匯款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掛號快遞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毀損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其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或受取人之過失者。

郵政條例

四

- 二 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 三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 四 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 前項賠償之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 郵政條例爲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規定。其因遺失掛號快遞郵件及保險郵件包裹保險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八號)

第二十四條 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或誤投。或遲延。或無法投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責任。

前項郵件。信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者。郵局亦不負責。

● 郵政條例爲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規定。其因遺失掛號快遞郵件及保險郵件包裹保險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八號)

第二十五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表面無私拆痕跡。重量並不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減少之原因。由於該物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真偽。得使受取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按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二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

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

郵政機關員役。犯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九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者。依刑律第二百五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加一等處罰。違

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竊盜或侵占之情事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或三百九十二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罰。其剝脫

或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有代運郵件之責者。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失。或故意延誤。或毀損者。處以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騙取竊取。或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處斷。

第三十五條 騙取或竊取他人郵寄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六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斷。如竊取郵件內之財物者。應依刑律竊盜罪之規定。並從俱發罪例處斷。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捏報價值者。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罰。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賣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藉圖漏稅者。依關於課稅之法令處斷。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寄送違禁物品者。依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如係個人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

罰金。如係公司或合夥。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三 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郵政機關員役。依本條例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復從事於郵政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有萬國郵會發生之事項。應由郵政總局。承交通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為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

以內。呈請郵政局許可者。視為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為必要時。

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佃農保護法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租種官有、公有、私有、田圃、山場、湖池、森林、牧場等之佃農，皆應受本法之保護。

第二條 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

● 典權人將典物出租於出典人時，其約定地租，不得視為利息。自無所謂利率最高額之限制。惟若超過百分四十者，應依佃農保護法第二條規定減輕之。土地法施行後，并應減至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二十年院字第五一七號）

第三條 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租項外，所有額外苛例一概取消。

第四條 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繳納。

第五條 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一概禁止。

第六條 如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照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

第七條 凡佃農對地主之要求，經鄉村自治機關密查後，如無異議，亦認為正當之要求。地主應予承認。

第八條 佃農對於所耕地，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原租土地轉租別人。

第九條 包田及包租制，應即廢止。

第十條 凡佃農與地主間之契約，必須報請區鄉自治機關備案。

佃農保護法

二

農會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農會法 第二章 設立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 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

一 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評**）農會評議員之職務與幹事長等之相互關係如何。應在章程中擬定。評議員爲議事機關。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爲執行機關者不同。自無統屬之關係。（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八號）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在地。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評**）農會評議員之職務。與幹事長等之相互關係如何。應在章程中擬定。評議員爲議事機關。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爲執行機關者不同。自無統屬之關係。（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八號）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 有農地者。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 所謂有農地者。係指農地之所有人而言。(二十年院字第四八〇號)

● 公務人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法一六條所列資格者。均得為農會會員。如合

規定。并得被選為職員。(二十年院字第四八〇號)

● 所謂有農地者。其為何界人民及有農地若干。均所不問。惟獲得農會會員資格。要以現住居之區

域為限。至農地為二人以上。共有時。可各自獲得會員資格。(二十年院字第五九〇號)

● 佃農兄弟三人。共佃十畝。祇一人能為農會會員。嗣後佃田分耕。應行出會。至所謂園地。凡竹園、桑

園。及一切菜蔬、花果等園。均包含之。(二十年院字第五九〇號)

● 所謂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係指經營種子、肥料、農具、農產品及其他類此之事業者

而言。(二十年院字第五九〇號)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 代表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會員之出席期間。應以上級農會開會之期間為其期間。(二十年院字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會員選舉時不能寫字。可以親自簽名蓋章之委託書委任他人代書。其以指印十字等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有二人簽證。(二十年院字第四八〇號)

縣市以下農會。既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職員被選為上級職員時。自應另選補充。(二十年院字第四九七號)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教育會、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兼任。(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二號)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未被選為職員時。不得認為職員。自無職員任期之可言。(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九號)

市農會之職員名稱及其名額。無論為何種市。均應依農會法第十九條辦理。不適用該法第二十条。(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三號)

第二十条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監事為監察機關。理事為執行機關。評議員為議事機關。彼此職權各不相同。亦無統屬關係。(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九號)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監事爲監察機關。理事爲執行機關。評議員爲議事機關。彼此職權各不相同。亦無統屬關係。(二十年院字第六一九號)

十年院字第六一九號)

●農會評議員無對外關係。不得對外活動。若其員數達三人以上。自可組織評議員會。評議員爲議

事機關。幹事爲執行機關。評議員會之職權與幹事會之職權自不相同。(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七號)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

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 二 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 二 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

農會法 第六章 經費 第七章 監督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農會法 第九章 附則

八

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爲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

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下級農會應派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應由會員大會推派之。（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五號）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未被選爲職員時。不得認爲職員。自無職員任期之可言。（二十年院

字第五八九號）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

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農會法施行法

農會法施行法

二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

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十九年六月六日施行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第三條條文公布施行

●工會法係因修正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而制定。新法施行。舊法當然廢止。(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九號)

●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業經先後議決公布施行。黨部與工會關係自應遵照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九號)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始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雇員不在此

工會法 第一節 設立

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二十年院字第四六一號)

●工會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為限。工會法第二條規定資格。係屬例外。應從嚴格解釋。其因違反規章而被解僱之工人。自不包括在內。(二十年院字第四九九號)

●加入工會會員之資格與組織工會會員之資格不同。凡失業尚未復工之工人。如其資格合於工會法第二條所定。自應准其加入工會為會員。(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〇號)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該條列舉之各種事業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二四八號)

●工會法第三條於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亦應適用。(十九年院字第二四八號)

●雜務工役包括於第三條所稱役字之內。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則否。(十九年院字第二四八號)

●工會法第三條僅規定各機關職員及員役。不得援引該法組織工會。則工人自不在此限。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已廢止。前項工人組會應遵照現行法令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二五〇號)

●產業與職業之區別。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定限制外。可視為包括在內。(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原文已明白規定。(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爲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營爲主。當然注重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爲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按諸是條規定。則每一鐵路或一航路兼通數省者。電政郵政一省而分兩局或一局而兼兩省者。其設立工會之區域。自可由交通部依照工會法施行法另行劃定。(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五次會議通過)

●查路、電、郵、航、四政。同在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之內。其主管官署之定義。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該條第二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界限已甚明顯。至主管監督機關。該法條文亦已規定屬於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並非以予諸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五次會議通過)

●工會法第三條所稱職員及僱用員役之區別。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已詳爲規定。職員與僱員之界限既定。則職員與工人之區別不待言而自明。至所謂各種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者。所以示工會組織人員之限制。並非以此種工人組織工會須另立特種工會法也。(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五次會議通過)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工會法、第一節 設立

工會法 第一節 設立

四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工會之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為之。關於監督。由省市縣政府為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十九年院字第二五〇號)

●**工會設立之程序**。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十九年院字第二四九號)

●**查組織工會**。既有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即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職會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按諸是條規定。則每一鐵路或一航路兼通數省者。電政郵政一省而分兩局或一局而兼兩省者。其設立工會之區域。自由交通部依照工會法施行法另行劃定。(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參）依工會法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或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之界限應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並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區域及會址。
 -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 職員之規定。
 - 七 會議之規定。
 -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法 第一節 設立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查工會法第十一條所稱。得選任非工會會員。應解釋爲凡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爲限。(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教育會或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兼任。(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二號)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④ 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

二次會議通過）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⑤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教育會或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兼任。（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二號）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工會法 第二節 任務

工會法 第二節 任務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 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已明白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至國家所經營之公用事業之工人。並未認其為有勞資對等之地位。如遇有糾紛事件。可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處理。（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爲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營爲主。當然注重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爲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曾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查工會法規定。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會為雇用條件。是對於資方運動行為已經加以限制。而依照工會法第一條規定之人數。如欲使其不足法定人數在事實上。亦決不致發生此項情況也。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俸。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或仲裁裁決無異議。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雙方均應受其拘束。至工會法第二三條第一項僅規定必須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并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故二法之間并無衝突。(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九號)

●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已明白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

罷工。」至國家所經營之公用事業之工人並未認其爲有勞資對等之地位。如遇有糾紛事件，可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處理。（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二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黏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鑒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 命令會員怠工。
 -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查工會法第四節保護各條內只第三十三條在資勞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與此有關。但無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規定。自應一律待遇。其已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許其繼續享受。(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

工會法 第五節 解散

二次會議通過)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查工會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合併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十

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查工商部核議。謂工會法第三十八條所謂工會因會員人數不足。宣告解散。當係指第一條所規

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而言。似非以全體工人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人數等語。與立法原

意向無出入。自可照此解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

之認可。

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之處分。認為有必要時。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

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

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

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 依工會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負責之理事不止一人。應分別執行。無理事名稱者。不論任何名稱。其行使理事職務者。依照處罰。(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工會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如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應祇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其以前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仍應認為有效。（二十年院字第四六六號）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會法 第八節 附則

六

工會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第十三條條文第十六條條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第四條

條文第五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產業與職業之區別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定限制外可視為包括在內。(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四條 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會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五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第六條 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僱用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五條 (刪)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一) 依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工人以日計資及件工限於日課件數仍係以日計資者。每工

作七日應有一日之休息。若係以件計資者。不能包括在內。此項規定且有強制性質。(二)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僱主者。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四號)

第七條 工廠職員如非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原可加入工會。但不得認為工人。(二十年院字第六四四號)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按諸是條規定。則每一鐵路或一航路兼通數省者。電政郵政一省而分兩局或一局而兼兩省者。其設立工會之區域。自可由交通部依照工會法施行法另行劃定。(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以該鐵路管理局為主管官署。(十九年院字第三七四號)

查路、電、郵、航、四政。同在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之內。其主管官署之定義。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該條第二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界限已甚明顯。至主管監督機關。該法條文亦已規定屬於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並非以予諸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工商聯合會之範圍雖無明文限制。而因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自仍依本法施行法第八條一項後段所載。以省政府所管轄之區域爲範圍。在此管轄區域範圍內。凡屬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不問縣與縣間或縣與市間。如數在兩個以上。以至若干市縣之工會。均得組織聯合會。至組織之程序。自應依工會法關於呈准主管官署各項規定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九號)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查理事監事人數。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至理事監事之職權。可各依其章程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法人之規定。(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

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工會法施行法

工會法施行法

四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爲營利事業時。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工會理事代理人之資格。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查工會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合併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九二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⑤適用工廠法之工人。係指使用汽力等發動機器而為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

茶役廚司除運貨工人外。均不包括在內。(二十一年院字第六四四號)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修正工廠法 第一章 總則

-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工廠八小時工作。休息時間應不在內。(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工廠法第十三條准以二年內為實施之預備期間。由實業部負責督促。(二十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九五號)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一)依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工人以日計資及件工限於日課件數仍係以日計資者。每工作七日應有一日之休息。若係以件計資者。不能包括在內。此項規定且有強制性質。(二)工廠中

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僱主者。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二十年院字第六一四號)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前半及第二十九條後半。乃規定預告之義務。及不預告之制裁。無善意惡意之別。(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前半及第二十九條後半。乃規定預告之義務。及不預告之制裁。無善意惡意

修正工廠法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六

之別。(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條第二款祇定停工一月以上。并無損失重輕之別。如因破產以至歇業。則屬第一款情事。亦應受本條之適用。(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當然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屢次」二字當然爲二次以上。惟該款係指違背工廠法而言。若引起事變或犯罪行爲。溢出於該款情事以外。自屬另一問題。(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謂傷病是否因執行職務而致。可由醫師診斷定之。(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二號)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工廠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不限於廠中職員。祇須合於條件足以代表僱主者。均無不可。并不發生法定代表不足人數之疑問。(二十年院字第六四四號)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

修正工廠法 第十一章 學徒

三

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

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

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

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

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修正工廠法 第十三章 附則

一四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限期。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六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八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九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年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

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

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

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

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

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四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

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

舉行之。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檢查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工廠檢查法

工廠檢查法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爲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爲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 一 各業工廠統計。
- 二 各業工人統計。
- 三 各業童工狀況。
-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 五 各廠災變統計。
-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

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工廠檢查法

工廠檢查法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既規定僱主與勞工三十人以內之勞資爭議。不適用該法。則應依據何項條例調解等語。竊以此項爭議。應以處理普通爭議事件手續處理之。適用普通法辦理。(十七年十月 日工商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二六三號)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規定勞工三十人以上一語。當係指非以勞工團體為爭議主體之爭議事件而言。如以勞工團體為爭議主體之事件。關係人數似無限制。該商會所舉事例。既係以工會為爭議主體。則無論關係人數多寡。仍可適用該法辦理。(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工商部函廣西省政府第二五三號)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勞工。指工人而言。商店店員。自不包括在內。(十九年院字第二三三號)

●勞資爭議經法院裁判後。如雙方願就仲裁。自亦可許。至勞工與勞工爭議。應依普通民事辦理。(十九年院字第三七〇號)

●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二十年院字第四〇四號)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二

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以依照第九條規定爭議當事者。得各推代表二人為委員。本條規定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得召集調解委員會。則是項委員儘為行政官署代表。爭議當事者既未聲請。自無代表。與第九條第二款不符。又本條第二款視同勞動契約六字之解釋。是否雙方表示同意之事等於契約。關於此點爭議。當事者雖未經聲請調解。但非即反對調解。行政官署如認為有付調解必要。召集調解委員會時。自不至拒絕選派代表出席。倘竟不依期選派。行政官署亦可依照該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代為指定。自無與第九條第二款不符之慮。至第三條第二款後段規定。視同勞動契約一語。係指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決定。如經爭議當事者雙方認為同意。該決定即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十七年十月 日工商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二六三號)

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前。經臨時調解委員會先行決定。獲雙方同意所訂之勞資協約。認為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之調解決定有同等效力。(十八年院字第七一號)

勞資協約業已實行。如一方要求變更。係發生新爭議。應由行政官署依法再行調解。(十八年院字第七一號)

調解成立或仲裁裁決無異議。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雙方均應受其拘束。至工會法第二三條第一項僅規定必須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并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二法之間并非無衝突。(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九號)

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其以前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仍應認為有效。(二十年院字第四六六號)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然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依聲請仲裁程序僅一方聲請，自所不許。但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下半段情形時，雖無聲請，行政官署亦得交付仲裁。（十八年院字第七一號）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聲明異議者，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自得依法向法院起訴。（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一號）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四

調解成立或仲裁裁決無異議。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雙方均應受其拘束。至工會法第二三條第一項僅規定必須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并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二法之間。并無衝突。(十九年院字第三五九號)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省政府民政廳不能掌理。(二十年院字第四七七號)

對於勞資仲裁裁決。當事人若不於送達後五日內聲明異議。復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予駁斥。仍維持仲裁之效力。聲明異議之程序雖未經法定。但經向法院起訴。即可認為異議之聲明。至若法院因協約當事人之起訴請求變更原裁決。他造并不抗辯。致判決與仲裁裁決不同。而該判決又經確定。或當事人對於不同之判決不聲明上訴。致判決確定。仲裁裁決即因而失其效力。行政方面不能依裁決執行。(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三號)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以該條第一款之代表。既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則工會商會商民協會之職員。是否有代表之資格。前項代表。是否勞資發生爭議時臨時派定。如須預先派定。則第二款之代表。不能預為指定。關於此點。查調解委員會係依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情形。臨時選派代表組織成立。第九條第一款之代表。係處於公正第三者地位。行政官署自應以職權審慎選派。其資格固不無限定也。(十七年十月 日工商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二六三號)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條以本條內選定或派定代表。是否即第九條第二款所定為調解委員之代表。其名額有無限定。關於此點所問之代表及名額。自係指該法第九條第二款而言。(十七年十月 日工商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二六三號)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以本條第一款委員拒絕出席。作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查調解委員會之組織。勞資爭議當事者代表占半數以上。勞資雙方代表不出席。調解即無結果。調解委員會出席代表。應否在半數以上。亦無明文規定。流弊滋多。則是項調解勞資爭議案既無結果。爭議當事者雙方又不向仲裁會聲請仲裁。是項糾紛應如何解決。關於此點。查調解無結果。爭議當事者雙方又不向行政官署聲請仲裁。祇可任令爭議當事者雙方自行解決。不能絕對強制。如果爭議情勢重大。行政官署認為有付仲裁必要時。自可依該法第五條後一段規定辦理。(十七年十月 日工商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二六三號)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同一勞資爭議案件不在同一省區時。關於仲裁委員會之召集。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條注意。應由工商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行之。其不屬於省之市亦同。(二十年院字第四五二號)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勞資仲裁事件須仲裁委員會人數到齊方可仲裁。如有缺額。應分別補派足數。另行開會。(十九年院字第二七六號)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

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各該行政官署係指同項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而言。對於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即一種例外之規定。仲裁委員會名單之核准。及仲裁委員會之召集。均屬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之職權。故其委員人數不必按縣分配。施行上並無窒礙。尋繹條文。亦無疑義。(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工商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一八五號)

商民協會不得認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六條所稱雇主團體。(十八年院字第一〇八號)

關於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之推舉。(一)於省政府所轄區域。應由全省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行之。(二)雇主方面應由雇主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三)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〇號)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二節 仲裁機關 七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以調解委員會委員勞資爭議當事者占半數以上。凡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必提出於委員會討論。欲祕而不洩。爭議當事者之雙方派定代表（即委員）應否避席。否則雖保不洩漏。查調解委員會委員如違背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洩漏祕密。自應受第四十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制裁（十七年十月 日工商部函各省市政府第二六三號）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

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法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團體協約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

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

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團體協約法 第三節 效力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

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體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前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爲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業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為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方為縣或市政府。

第三條 查漁業行政為產業行政之一。當然屬諸農墾部。且該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已有明白規定。漁業法第二條以農墾部為漁業行政主管官署。應無疑義。至漁獲物之徵稅。原屬財務行政範圍。財政部自可根據漁業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擬定稅率及徵收方法。彼此權限本極分明。並與該兩部組織法。亦不相牴觸。至所稱漁鹽稅相差懸殊。勢難驟然一律。如見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一節。查吾國漁業近益不振。其原因雖多。然捐稅煩苛。漁鹽過貴。實有以致之。本院鑒於漁民生計之困窮。外國漁貨之充斥。以為漁業非採取保育政策不可。故漁業法第四章定保護獎勵各條。以資改進。國家對於漁業如認有保育之必要。不但不應課稅。且須多方獎勵。庶足以示提倡而杜漏卮。東省閩浙與強鄰接壤。尤宜特別扶助。方可對外競爭。漁鹽稅減至二

角後。鹽課收入縱有減少。國民經濟必可增加。似不應惜此區區。斷絕數千萬漁民之生計。（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三次會議通過）

●查漁業法第二條規定。漁業行政官署而不及特別市政府者。原以市區內經營漁業之人及可適用本法之漁場。均屬事不恆有。今既據稱特別市區內非絕對無漁業行政者。果有其事。似可歸該市社會局辦理。應由行政院轉飭農墾部於施行規則中。補充之。至漁會一節。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應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為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為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爲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爲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

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爲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爲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爲有妨害漁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爲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爲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鋪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爲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徵價額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查漁業行政爲產業行政之一。當然屬諸農鑛部。且該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已有明白規定。漁業法第二條以農鑛部爲漁業行政主管官署。應無疑義。至漁獲物之徵稅。原屬財務行政範圍。財政部自可根據漁業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擬定稅率及徵收方法。彼此權限本極分明。並與該兩部組織法亦不相牴觸。至所稱漁鹽稅相差懸殊。勢難驟然一律。如見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一節。查吾國漁業近益不振。其原因雖多。然捐稅煩苛。漁鹽過貴。實有以

致之。本院鑒於漁民生計之困窮。外國漁貨之充斥。以爲漁業非採取保育政策不可。故漁業法第四章定保護獎勵各條。以資改進。國家對於漁業如認有保育之必要。不但不應課稅。且須多方獎勵。庶足以示提倡而杜漏卮。東省閩浙與強鄰接壤。尤宜特別扶助。方可對外競爭。漁鹽稅減至二角後。鹽課收入縱有減少。國民經濟必可增加。似不應惜此區區。斷絕數千萬漁民之生計。（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查漁業行政爲產業行政之一。當然屬諸農墾部。且該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已有明白規定。漁業法第二條以農墾部爲漁業行政主管官署。應無疑義。至漁獲物之徵稅。原屬財務行政範圍。財政部自可根據漁業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擬定稅率及徵收方法。彼此權限本極分明。並與該兩部組織法。亦不相牴觸。至所稱漁鹽稅相差懸殊。勢難驟然一律。如見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一節。查吾國漁業近益不振。其原因雖多。然捐稅煩苛。漁鹽過貴。實有以致之。本院鑒於漁民生計之困窮。外國漁貨之充斥。以爲漁業非採取保育政策不可。故漁業法第四章定保護獎勵各條。以資改進。國家對於漁業如認有保育之必要。不但不應課稅。且須多方獎勵。庶足以示提倡而杜漏卮。東省閩浙與強鄰接壤。尤宜特別扶助。方可對外競爭。漁鹽稅減至二角後。鹽課收入縱有減少。國民經濟必可增加。似不應惜此區區。斷絕數千萬漁民之生計。（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

漁業法 第五章 罰則

金。

-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 七 新闢漁港或船灣者。
 -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減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業法 第六章 附則

漁業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鏡部公布七月一日施行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部令修正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第二條第六

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爲不完備時。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 一 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 二 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爲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 三 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柵之漁業。
- 四 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 五 汽船漁業。
- 六 發動機船漁業。
- 七 捕鯨及海獸漁業。
- 八 潛水器漁業。
- 九 延繩釣漁業。

漁業法施行規則

漁業法施行規則

十 採藻及捕貝業。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第六條 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各款爲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各款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款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報部備案。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者。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三 漁具種類及數量。

四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五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六 漁業時期。

七 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十條 前條呈請書內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并應

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度及其船長姓名。(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核准號數。
- 二 核准年月日。
- 三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 四 漁業種類。
- 五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六 漁具種類及數量。
- 七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 八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九 漁業時期。
- 十 漁業權存續期間。
- 十一 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 十二 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

漁業法施行規則

漁業法施行規則

有效期間爲二年。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業場所。

三 漁獲物種類。

四 漁具種類及數量。

五 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六 漁業時期。

第十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核准號數。

二 核准年月日。

三 漁業者姓名。

四 漁業種類。

五 漁業場所。

六 主要漁獲物。

七 漁船數。

八 漁具數。

九 從業者數。

十 漁業時期。

十一 核給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凡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十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銷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漁業證期滿或失效時。亦應繳還。

第二十六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執照。

第二十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漁業法施行規則

漁業法施行規則

六

第二十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二十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 地點及面積。

二 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三 使用目的。

四 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十一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并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十三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四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者。得不受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

限制。

第三十五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三十六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三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廳部一次。

第三十八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制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法施行規則

漁業登記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農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爲登記名義人之表示。應於登記時詳細記載。

第三條 漁業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一 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三 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一 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

第五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其他官署之委託或請求不得爲之。

第六條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爲之。

第七條 關於同一漁業權經登記後、其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第八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

一 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二 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漁業登記規則

漁業登記規則

三 漁業權之繼承。

第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一 呈請人爲繼承人時。

二 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十條 呈請入漁權之設立登記時。應於呈文內開具左列各款。如訂有契約并附契約。

一 入漁區域。

二 入漁之漁業種類。

三 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四 入漁時期。

五 法定存續期間者載其期間。

六 入漁費額。

七 漁船漁具及其從業者數目。

八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若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

件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十二條 抵押權之設立登記。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十三條 凡因抵押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爲移轉之登記者。應於呈立

債權額。

第十四條 漁業權因期滿消滅或廢業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登記。

第十五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利害關係人得呈請爲註銷之登記。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文件。

第十六條 登記權利者。因不知登記義務者之踪跡。不能會同呈請爲註銷之登記時。得呈請行政官署爲公示催告。

前項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登記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登記。但須附判決書。

第十七條 凡由代理人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件。但法人或合辦漁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登記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

第十九條 登記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爲準。

第二十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一 漁業權之設立。

1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三)(十)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四元。

2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四)(八)(九)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七元。

3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六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4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七)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二 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

漁業登記規則

漁業登記規則

四

- 三 入漁權之設立。 每一件銀元一元五角。
- 四 入漁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六角。
- 五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 六 抵押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一元。
- 七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及登記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銀元五角。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受理。

-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呈文不合程式者。
- 四 呈文所載漁業權或抵押權或入漁權之表示與原業不符者。
- 五 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載之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與漁業冊不符者。
- 六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 七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八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附漁業執照者。
- 九 不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爲漁業登記應備署漁業冊。及合辦漁業權者共同入漁權者人名冊、漁場圖。並應依登記號次編訂成冊。

第二十三條 漁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

件。

第二十四條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第二十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農礦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冊分爲左列兩項。

一 漁業權登記冊。

二 入漁權登記冊。

第三條 前條漁業冊在部分省編制。在廳分縣編制。在市或地方分區編制。但應於冊面標明某省、某縣、某區漁業登記冊。

第四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礦部所指定辦理之廳局登記之。但應於各關係廳局之漁業冊分別標明。

第五條 漁業權登記冊。依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冊。依第二號樣式編製。

第六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依第三號樣式編製。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依第四號樣式編製。

第七條 漁業冊登記用紙。每份一頁。每冊五十頁。每頁依次編號鈐蓋署印。

第八條 前條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用紙。以同一登記號數接續登記。并於原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九條 合辦漁業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漁場圖應記載漁業冊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並依登記號數之次序編訂之。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者。

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 漁場所在地及登記號次。

三 呈請之目的。

四 年月日。

第十二條 漁業冊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登記號數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二 標示號數欄。依標示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三 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第十三條 漁業權登記冊設標示欄、及甲種事項欄、乙種事項欄、丙種事項欄。

標示欄。記載漁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漁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事項。

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漁業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漁業權者之退夥事項。

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事項。

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入漁權事項。

第十四條 入漁權登記冊設標示欄、事項欄、記載入漁權之表示及其有關係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五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合辦漁業人欄。共同入漁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共

同入漁人欄。其號數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前項人名冊於登記權利者。爲二人以上時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入漁權登記冊。附記其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合辦漁業權人名冊。附記其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共同入漁權人名冊。附記其入漁權登記號數。並註明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

第十七條 漁業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畢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合辦漁業權或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漁業權登記冊之甲種事項欄。或入漁權登記冊之事項欄記載人名冊登記號數。並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九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爲附記時。準用原登記之號數。記載於事項號數欄。其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情形。於原登記之事項號數左側。亦註明附記某號。

第二十條 爲漁業權設立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漁場核准年月日。存續期間。漁業種類。漁獲物種類。漁業時期。並條件。若有限制。並記載其限制事項。甲種事項欄記載漁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呈請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爲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割外。於標示欄記載變更事項。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但在漁場變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註明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二條 漁業權因分割爲甲乙二個漁業權之登記時。對於乙漁業權用新登記用紙記載原漁業權之號數。於登記號數欄。並記載二字於其左側。其標示欄準用二十條之規定。爲乙漁業權之

設立表示。且將甲漁業權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自某冊某頁。

為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一字於登記號數之左側。並將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表示修正為甲漁業權之表示。註明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於某冊某頁。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之分割。所有抵押權。入漁權。或以甲乙兩漁業權繼續為其權利目的。或劃歸任何一方面。均應於甲乙兩事項欄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四條 於漁業權分割時之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割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五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為限制停止或撤銷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其停止有期間者並記其期間。

第二十六條 漁業權因期滿或廢業為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劃交叉朱線於登記部分。

第二十七條 為取消漁業法第二十二條處分之登記時。關於限制或停止之情事者。於標示欄記載其取消原因及年月日。并將被取消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關於撤銷漁業核准之情事者。另用新登記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之事項為同一之記載。並於標示欄記載其回復原因及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為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更新之存續期限。及更新之原因。

第二十九條 因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異議決定或第二十六條訴願裁決為更正或變更之登記時。

於標示欄或相當事項欄註明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更正或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前項情形。其變更關係漁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其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更正或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原漁場圖。

第三十條 以數個漁業權爲一個抵押權之擔保目的。就其中之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應於其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內註明他漁業權之登記號數。並同爲抵押權擔保目的之原因。

第三十一條 經前條之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他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凡登記完畢時。應另紙記載登記號數。標示號數事項號數。及登記年月日。黏存於核准文書之末。蓋用署印發還登記權利者。如同時有登記義務者之關係。並應另以通知書記載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數。登記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記原因。登記目的。登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登記義務者。

第三十三條 凡於漁業冊。或合辦漁業權人名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之各欄記載完畢時。應由登記行政官署長官及主辦人員分別蓋章。

第三十四條 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以半數解呈農礦部儲爲漁業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六

漁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八月五日修正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署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

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

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 漁會會員不以漁業人為限。販賣漁類之魚行自可加入。(二十年院字第五〇〇號)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

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

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漁會法第一二條所載代表之選任。依同法第一四條第二款應由會員大會議決之。（二十年院字

漁會法

第五八八號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 九 漁會之解散。
-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

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

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辦。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爲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銷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林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第一條條文公布施行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準用漁業法第二條。及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均用記明投票法。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即

日當衆開票。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尚無答復時。得另行選舉。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辭職。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開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業務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

漁會法施行規則

二

起訴。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水上警察廳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鑛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鑛業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十六條又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爲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採探。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銻鑛 鎳鑛 鈷鑛 鋅鑛 鋁鑛 汞鑛 銻鑛
鉬鑛 鉑鑛 鈦鑛 鉻鑛 鈾鑛 鈾鑛 鎢鑛 鎳鑛 鈳鑛 鉀鑛 鈉鑛 硫磺鑛 磷鑛
砒鑛 砷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黏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深鑛採鑛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

第四條 探鑛權探鑛權均爲鑛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法取得鑛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鑛業權關係重大。非外國人民所能任意採取。如外國人民與中國人民私訂合同。以期朦朧官廳。詐取鑛業權者。即屬不法行為。因此所為給付。自亦不得訴請返還。(十五年上字第一一二號)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為鑛區。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

公頃為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鑛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採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為小鑛業。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烟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

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

以限制。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鑛部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

一 錫鑛。

二 銻鑛。

三 鋁鑛。

四 銻鑛。

五 鈾鑛。

六 銻鑛。

七 鉀鑛。

八 磷鑛。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農鑛部。經農鑛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免鑛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鑛業法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採鑛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採鑛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採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鑛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鑛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農鑛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如係呈請採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④土地所有人亦須領有執照。始爲鑛業權人。(三年上字第五一六號)

⑤裁判鑛權誰屬之訟爭。應以行政處分爲據。(六年抗字第一二二九號)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爲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償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

⑥錫鑛由呈報在先者。取得鑛業權。(四年上字第二三一九號)

⑦銻鑛由呈報在先者。取得鑛業權。(四年上字第二四二四號)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 一 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爲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探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鑛。

鑛業法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卽視爲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

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爲同種。他人呈請探鑛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卽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鑛業法 第二章 鑛業權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八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峒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

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探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

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鑛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者以探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

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鑛權。爲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採鑛權。視爲自原採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農鑛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農鑛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案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採探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鑛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鑛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鑛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鑛部核准爲小鑛業區域者。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爲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鑛部認爲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爲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鑛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

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農鑛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農鑛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

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為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

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因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得使用他人土地。

- 一 開鑿井隧。
- 二 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
- 三 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①鑛業權人有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六年上字第一二二九號)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不應為鑛

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

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鑛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

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 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日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探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農鑛部為監察各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

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
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鑛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鑛業法第八章規定之罰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七二號)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十條 逾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

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鑛業法 第九章 附則

鑛業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農鑛部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者。適用鑛業法時。得由農鑛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取得鑛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但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或小鑛業權未經組織公司者。得擬定合辦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嗣後關於設定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或附具全體議決書。

第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並應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原有中外人民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四條 鑛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起。
- 二 不得僅就鑛床露頭劃定過於狹長或灣曲之面積。

第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鑛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鑛區距離界內之鑛質。如為保護鑛利有呈請探採之

必要時。由鑛業呈請人與鑛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農鑛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探採不同一鑛床之各種鑛質時。應就各種鑛質分別呈請鑛業權。但各種鑛質同在一鑛床者。得併爲一鑛業權呈請之。

第八條 對於不適合煉焦或所煉之焦不適合冶金之烟煤鑛。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附呈鑛質及其分析表。由農鑛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鑛業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鑛區內發現適合冶金之烟煤並藏量甚富時。原設定之鑛業權於限滿後不得展限。由農鑛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對於原鑛業權者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鑛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第九條 取得某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鑛質名稱。前項之規定。於鑛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農鑛部行之。其鐵鑛等鑛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農鑛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鑛質及區域。令知省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鑛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農鑛部認爲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鑛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鑛時。如該鑛未經呈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或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採掘。該呈報人視為最先發現該鑛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鑛實際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發現之鑛質。

發現人在覓鑛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農鑛部認為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鑛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規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各縣市完成自治之先後次第施行。

第十五條 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優先權。不受同法第五條優先權之拘束。

第十六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視為拋棄後。不得再為優先權之主張。

第十七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隨時將鑛業法第二十條規定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呈文收據。

補呈省主管官署。縣市政府自接收呈報之日起不於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省主管官署應即將原呈請案核轉農鑛部。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於收到鑛業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呈報後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對於應給原呈請人之償金如有爭執。由省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十九條 縣市政府依前條情事取得鑛業權後。如鑛業權被撤銷時。除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被撤銷者外。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原呈請人。

鑛業法施行細則

前項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或因無法通知經公告後六個月內。原呈請人如不繼續呈請。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合法之呈請。

第二十條 依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鑛業呈請人屆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為抽定。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

第二十一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鑛區內或鑛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鑛床之異種鑛質。經他人呈請後。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如不於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內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前不妨害鑛業權者之鑛業為限。

前項之異種鑛質。如在同一鑛床時。應令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鑛質名稱。

第二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鑛區內發現異種鑛質時。除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外。農鑛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鑛質不同在一鑛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核准。鑛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

第二十五條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 一 鑛業權設定之呈請。三十元。
- 二 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二十元。

三 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四 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

十元。
十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鑛或小鑛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公費省主管官署於徵收後以半數繳解農鑛部。

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呈請之原因。

二 呈請之目的。

三 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名。

四 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

五 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其相關之事實。

六 具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七 具呈人爲法人時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八 具呈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鑛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製定之。

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 鑛業及鑛質之種類。

二 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

三 呈請地之面積。

鑛業法施行細則

鑛業法施行細則

六

- 四 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
 - 五 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
 - 六 基點及測點之號數。
 - 七 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及長度。
 - 八 南北線之表示。
 - 九 縮尺之大小。
 - 十 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
 - 十一 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
 - 十二 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
 - 十三 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其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
 - 十四 呈請人及測繪人之姓名住址。
- 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線之長度代之。
-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椿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第二十九條

鑛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 一 鑛床之構造及形狀。
- 二 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 三 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分。

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得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第三十條 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如係採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為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及因鑛區合併分割為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呈請書內已經聲敘理由時。得免具理由書。

第三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時。鑛業權者得按照鑛床位置形狀與兩鑛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

第三十三條 採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農鑛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鑛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為之。但限滿後至農鑛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鑛工作。

第三十四條 採鑛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鑛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鑛權為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 二 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鑛業法施行細則

三 抵押品。

四 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鑛權者呈請變更鑛業權。或因鑛區分割合併另行設

定鑛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

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鑛業權時。原鑛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關於鑛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二 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鑛業權者連署具呈。并附原鑛業執照。

三 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并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鑛業權銷滅後。原鑛業權者對於保護鑛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農鑛部或省主管官

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第四十一條 鑛業呈請書及圖件到達省主管官署時。應於本日内順次登記於收文簿。並於所發收

據內記明日期。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交由鑛業呈請人收執。

前項之呈請書圖件等。如由郵局遞送時。須用雙掛號並保存其收件回執。省主管官署應於郵件

遞到之日登記。並於收件回執上記明收到日期。

第四十二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一 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綫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 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 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四 呈請地是否與鑛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鑛質是否與鑛床內之鑛質相符。

五 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鑛床。

六 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事。

七 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 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鑛區之關係。

九 如係小鑛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十 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第四十三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當事實

及理由分別批示。

第四十四條 因鑛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鑛業呈請地或訂正鑛區時須

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十五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予受理。

一 所指鑛業呈請地或鑛區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 三 呈請事項應以鑛區圖爲根據。未經附送鑛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鑛區境界線者。
- 四 呈請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
- 五 呈請之鑛。依鑛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并不合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爲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十六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 一 依鑛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 二 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三 應繳之費未據遵繳者。
 - 四 應連署具呈時未經連署者。
 - 五 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尚未協商或協定者。
 - 六 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
 - 七 其他不合鑛業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 前項之限期。視道路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 #### 第四十七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 一 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
 - 二 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并不聲明故障者。
 - 三 鑛業呈請人於履勘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

四 鑛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
五 其他依鑛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

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尚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為權利之主張。

第四十八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即轉呈農鑛部。

一 呈請之事項。應經農鑛部核准。并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 呈請之事項。於鑛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 呈請之鑛。為新發現之鑛質。尚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九條 凡因鑛業權之變更。或鑛區之訂正。及因鑛區分割而為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其鑛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鑛業執照所載明者為準。因鑛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為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以各原鑛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為其鑛業權之存續期間。

第五十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鑛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一 鑛業權之展限。

二 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 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續承或加入。

四 鑛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五 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一條 鑛業權消滅或鑛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鑛業權者繳呈原領鑛業執照注銷之。

第五十二條 爲鑛業權設定變更或鑛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鑛區圖應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并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經農鑛部核定撤銷鑛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 鑛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鑛業。係指設定國營鑛業權之鑛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條各鑛。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同法關於鑛業權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農鑛部因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鑛區圖一份。於交登記時。應附鑛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市政府并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省政府依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鑛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七條 國營鑛業權無探鑛權採鑛權之區別。

第五十八條 國營鑛業權之出租或解租。農鑛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九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呈報農鑛部查核。農鑛部并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

第六十條 農鑛部對於國營鑛業權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一條 已出租之國營鑛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農鑛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

第六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承租契約消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十三條 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鑛業區域經農鑛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

第六十四條 呈請小鑛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小鑛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鑛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鑛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鑛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鑛業權之呈請。其小鑛業權原有限期距屆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鑛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鑛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鑛業權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七十條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 土地之名稱及種類。

二 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

三 使用之目的。

四 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因鑛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

第六十九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賠償或償金或擔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鑛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擔保使用其土地。但須同時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十一條 關於償金或擔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二條 鑛區稅由農鑛部徵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轉解農鑛部。農鑛部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三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商農鑛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為徵收。或另行指定徵收機關辦理。

第七十四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鑛區稅繳納於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五條 除呈請分割或合併鑛區已經繳納鑛區稅者外。凡呈請設定或變更鑛業權時。省主管官署應於查明後通知該呈請人預繳六個月鑛區稅。作為第一期鑛區稅。隨案轉呈農鑛部。

前項預繳之鑛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六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鑛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第八十六條之呈報為準。如採鑛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確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其免納鑛區稅之請求。得不予核准。

第七十七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業權承租人按月繳納鑛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鑛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并有短繳情事時。應令

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開窿挖鑛。深入他人地腹。應照鑛業條例辦理。(十年統字第一五三號)

第七十八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於農鑛部。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九條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徵收機關對於所收鑛產稅。除隨時報解外。應於一月及七月將各種鑛產物之產額及收總數造具表冊。分呈財政部農鑛部。

第八十條 鑛業權者應於取得鑛業權後六個月內。開辦並設立事務所。其開辦日期及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八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採鑛權者呈送施工農劃及工程報告書時。應附具圖件詳細說明。

第八十二條 坑內實測圖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四號及第五號式樣製定。並應於每月初旬將上月掘進之狀況隨時繪入。

第八十三條 鑛業簿分日記簿月記簿二種。日記簿應照左列各款逐日記明。月記簿應照左列各款分記一月之總數。並記明本月之工作日數及工資總數。

一 鑛產採得數。

二 鑛產賣出數。

鑛業法施行細則

三 賣出所得價額。

四 工人數。

第八十四條 鑛業明細表。應就鑛業情形。分照第六號第七號及第八號式樣製就。將一年內各項數目。分照各欄填入之。

第八十五條 鑛業權者附設選鑛煉鑛各廠。應隨時附具詳細圖說。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并聲明其原因。

前項停工之呈報。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第八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權種類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採鑛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

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各鑛區之增減變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份呈報農鑛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八條 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鑛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鑛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鑛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九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第九十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農鑛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鑛業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實業部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鑛業登記由省主管官署行之。但須呈報實業部。

第三條 鑛業登記事項如左。

甲 鑛業權事項

一 國營鑛業權之設定及變更。

二 鑛業權或小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展限及回復。

三 鑛業權或小鑛業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或拍賣。

乙 鑛業權附屬事項

一 國營鑛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二 國營鑛業權出租及解租。

三 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四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鑛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丙 鑛業權抵押事項

鑛業登記規則 第一章 規則

- 一 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
- 二 抵押權處分、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 三 抵押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

第四條 前條登記事項。應由權利者或義務者出名或共同出名。

第五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因變更移轉等事項有二次以上之登記時。以最後之登記爲準。

第六條 同一鑛業權或小鑛業權有二次以上抵押之登記時。其權利之先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登記先後爲準。

第七條 小鑛業之登記。除依本規則特別規定者外。從鑛業登記之規定。

第二章 程序

第八條 關於鑛業之登記。非經呈請及官署之命令或通知不得爲之。但左列各款之註銷登記不在此限。

- 一 鑛業權期滿未經呈請展限及展限期滿者。
- 二 因鑛區合併或分割原鑛業權當然消滅者。
- 三 其他依本規則應註銷登記者。

第九條 國營鑛業權設定變更出租等事項之登記。由實業部令交爲之。小鑛業權因鑛業法第六十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應於實業部核准後爲之。

四條之規定撤銷其登記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展限、及限內廢業。

二 鑛業權之撤銷及回復。

三 以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及轉移。

小鑛業關於前項之登記。應於省主管官署核准後爲之。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登記於各主管官署通知後爲之。

一 因滯納稅款、或積欠公款。其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及限制之消滅。

二 因拍定鑛業權呈請移轉者。

第十二條

不屬於應先核准或判決確定各事項之登記。以當事人之呈請爲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定其登記呈請人。

一 改定鑛業合辦代表人。應由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二 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連署呈請。

三 鑛業合辦人或抵押權者死亡時。繼承其權利者應與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連署呈請。

請。

四 鑛業合辦人之權利或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由其他鑛業合辦人或鑛業權者呈請。

五 抵押權處分之限制。經判決確定後。得由債權者呈請。

六 因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承諾爲抵押權之設定。得由原抵押權者呈請。

七 合辦之鑛業。其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抵押、及廢棄。應由合辦人連署呈請。

八 鑛業權之抵押權。尚未爲消滅之登記時。鑛業權者欲於限內廢業。應與抵押權者連署呈請。

鑛業登記規則 第二章 程序

九 鑛業權者債務清償後。如抵押權者蹤跡不明。不能共同呈請註銷抵押登記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爲有定期之公告。抵押權者如不依限共同呈請。得由鑛業權者單獨呈請。

十 凡應共同呈請之登記。有與前款相同之情事時。得單獨呈請。

第十四條 登記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請求登記之目的。
- 二 請求登記之原因。
- 三 鑛區所在地鑛質種類及核准日期等。
- 四 關於抵押權者其債權之價格及抵押權之目的物等。
- 五 曾經登記者其原登記冊號數。
- 六 具呈人名稱住址。
- 七 具呈年月日。

第十五條 呈請鑛業登記者。應向省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十六條 凡登記事項依鑛業法及鑛業法施行細則。應先由部填發或批注鑛業執照者。呈請人應

照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探鑛權之設定 一百元
- 二 探鑛權之變更 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五十元

減區

十元

三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之移轉

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五十元

四 探鑛權之設定

創始設定

二百元

因鑛區合併而設定

五十元

因鑛區分割而設定

五十元

五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一百元

減區

二十元

更正鑛質

五十元

六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

二十元

因讓與或拍賣而移轉

一百元

七 探鑛權之展限

一百元

八 鑛業合辦人之加入及退出或繼承

五十元

九 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五十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執照費額。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爲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探

鑛加費五十元。採鑛加費一百元。其超過之面積不過三十公頃者。以三十公頃計。同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增區面積。超過三十公頃時。繳費標準亦同。

小鑛業之執照費第一項各款減半繳納。但小鑛業權之設定。每一公頃應繳費十元。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於查明原呈請案准予轉呈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隨案解部。不予核准者。應發還之。

小鑛業執照費。由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時。通知原呈請人如數繳納。以半數解部。

第十七條

呈請登記之事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分照左列各款附具證明文件。

- 一 應先核准而後登記者。其核准文件。
- 二 出名登記人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或證明事實之文件。
- 三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而消滅。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四 鑛業合辦人因死亡而退出。或繼承其證明事實之文件。
- 五 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其承諾字據。或足以對抗之判決書。
- 六 呈請人爲代理人時。其委託書件。

第十八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不予受理。

- 一 所指鑛區不在管轄範圍者。
- 二 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應先經核准而尙未核准者。

四 無呈請人姓名。或呈請人對於本案無請求登記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 呈請登記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令補正。

一 應連署而未連署者。

二 與原案或原登記不符者。

三 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 不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登記事項關於二省以上者。應向原受理之省主管官署呈請之。

前項受理之官署。應將一切關係文件及登記之結果隨時咨關係省之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登記事項關係二以上之鑛業權時。應各別登記。

第二十二條 鑛業權抵押權同歸一人時。應呈請為抵押權消滅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應於呈請書收到後十日內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後應鈔錄登記事項分別報部。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有應發還之

文件時並應附發。

第二十五條 登記後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應即補正。並通知出名登記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如出名登

記人或利害關係人自行發現時得呈請補正。

前項之呈請補正。如省主管官署認為有疑義時。應轉呈實業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得呈請鈔發登記事項。但呈請書內須載明其利害關係之事實。並依左列

各款繳費。

鑛業登記規則 第三章 附則

- 一 登記冊及附屬文件。每五百字以內國幣五角。
- 二 鑛區圖每張國幣一元。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鑛業登記冊式樣。由實業部制定頒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尙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領得森林地照者。當爲森林地法之業主。不必卽爲土地業主。(十年統字第一五三七號)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材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森林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值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 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泫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 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 五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 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 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爲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爲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森林法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爲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爲。

第十七條 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爲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爲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爲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爲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爲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爲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爲。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決議之撤銷。

二 職員之解職。

三 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森林法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爲之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爲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為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

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

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

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

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

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 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 六 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 七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 八 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贓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圓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

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森林法 第十章 附則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為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法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日
內政外交兩部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向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該章程第四條既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築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則其租用之土地面積自應限於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之必要範圍。若其租用土地越過上開必要之範圍。僅以其收益維持其所辦事業之用者。仍不得視爲傳教所必需。

(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〇號)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章程第六條載明土地係絕買者。以永租權論。係指章程施行前已經絕買者而言。自應依據辦理。
(十九年院字第二五九號)

●外國教堂。於前清末年在租界外絕買土地。以永租權論許以教會名義。為私法上法律行為。惟必先已登記始得為訴訟當事人。(二十年院字第四四五號)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者。應僅受該章程第六條之限制。已見院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四〇號)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區教育會。
- 一

教育會法 第二章 設立

二 縣市教育會。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行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①區教育會應繕造全體會員名冊二份。報送縣教育會分別存轉以備查考。(二十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代電江西省教育廳第一六五號)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縣內所屬各區教育會自應一律加入本縣縣教育會。其未同意者。應服從多數。不得自由除外。(二十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代電江西省教育廳第一六五號)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縣內所屬各區教育會自應一律加入本縣縣教育會。其未同意者。應服從多數。不得自由除外。(二十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代電江西省教育廳第一六五號)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教育會會員之資格以教育會法第一六條所列舉各款爲限。(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七號)

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董。概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論。(二十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代電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一六六號)

凡教育會會員入學肄業。其會員資格在肄業期內。自應取銷。(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代電上海市教育局第二四九號)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命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法人爲會員。來電所稱上級教育會會員名冊內所開列之會員。似應列舉各參加入會之下級會。在每參加會名之下。分別贅以各代表姓名辦法。應准照辦。(二十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代電江西教育廳第一六五號)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爲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教育會農會之幹事。或組織上級農會之代表時。應許其兼任。(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二號)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命查教育會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在不妨礙會務範圍以內。兼任他職。自無不可。(二十年八月四日教育部指令湖南教育廳第三〇三二號)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法 第七章 附則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照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育會時。應呈明監督機關。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縣市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一 尚未劃區之縣。

二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 全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如所屬區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有得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

教育會得各備送一份。

一 章程。

二 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第七條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一份。

一 章程。(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二 會員(法人)名冊。(附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三 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附所屬各區教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

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並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以設立一個為限。由各該監督機關。就各該縣市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得組織理

事會監事會。其內部組織。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

●第六一六號解釋因教育會候補人員以無法律特別許可。故認為不得列席會議。縣教育會職員以無法律特別限制。故認為得許兼任。要皆指法無規定而言。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既有明文。自應依照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六號)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教育會候補幹事在未補缺以前。不得列席。(二)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一六號)

●第六一六號解釋因教育會候補人員以無法律特別許可。故認為不得列席會議。縣教育會職員以無法律特別限制。故認為得許兼任。要皆指法無規定而言。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既有明文。自應依照辦理。(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六號)

●區教育會舉行幹事會。係屬幹事事務之會議。毋庸通知幹事以外之人。出席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得列席會議。應通知出席。(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七號)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代表名額應由上級教育會在章程內規定之。但區教育代表不得過四人。縣市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一律定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爲。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

出席。並通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擔負之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適用公程式條例之規定一律用呈。各級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用函。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其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查私立上海法學院於十九年十二月經本部批准立案。此種立案效力應自批准之日起不能溯及既往。惟前上海法科大學畢業學生資格得依照本部追認辦法請求追認（二十年十一月九日教育部咨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六號）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備查。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二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地校址及校舍情形。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及課程。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八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西醫條例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西醫條例

西醫條例

一 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爲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醫生怠於醫術上應盡之注意致有不良結果。不能以已經合意即不負責。(十四年統字第一九〇九號)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為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度量衡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鎔鈹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爲單位。重量以公斤爲單位。容量以公升爲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卽作爲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卽十公釐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卽十公分

公尺 單位卽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卽十公丈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卽十公引

(〇・〇〇)

(一公尺)

(〇・〇)

(一公尺)

(〇・)

(一公尺)

(一〇)

(一公丈)

(一〇〇)

(一公引)

(一〇〇〇)

(一公里)

度量衡法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

(一公畝)

(一○○)

(公畝)

(○●○○)

(一公升)

(○●○)

(一公升)

(○●)

(一公升)

(一○○)

(公升)

(一○○○)

(公升)

(一○○○○)

(公升)

(○●○○○○○)

(一公斤)

(○●○○○○○)

(一公斤)

(○●○○○)

(一公斤)

(○●○○)

(一公斤)

(○●○)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 卽十公錢

公斤 單位卽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卽十公衡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卽十公石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爲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爲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爲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爲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爲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爲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 卽十公毫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 卽十公釐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 卽十公分

尺單位

丈 等於十尺

引 等於百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 一公斤

(一〇) 公斤

(一〇〇) 公斤

(一〇〇〇) 公斤

(○●○○○) 一尺

(○●○○) 一尺

(○●○) 一尺

(○○●) 一尺

(一〇〇) 尺

(一〇〇〇) 尺

(一五〇〇) 尺

度量衡法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

(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

(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100)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度量衡法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部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器分爲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

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製造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鑿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

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釐以上在三公寸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釐以上。

第十五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繩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分。

第十六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釐半加減之。

第十七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量爲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三公釐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釐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密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二條 玻璃密瓷量器最高分度與低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三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使爲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第二十五條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六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七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

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一 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在一五公釐以上。

二 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在三公釐以上。

三 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革絲麻線等物質。其感量不得

超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鈞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

方向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桿秤不在此限。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製造

四

第三十二條 秤錘用鐵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木桿秤之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之器具公差如左。

一 度器公差

名稱一類

別一公

差

直尺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加二公毫
曲尺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加一公毫
摺尺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鏈尺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五公毫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加二公釐
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二 量器公差

名稱一類

類一公

差

全量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二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度之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一分度之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大於一公合者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鑿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公布。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覆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燬之。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并於一定期限內改定一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核準之。

第四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四章 推行

第四十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第四十八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造。

第五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制物價秤合簡表。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五章 附則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并協同推行一度量衡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長度	公釐	公分	公寸	公尺	公丈	公里	地積	公釐	公畝	公頃
	Millimetre	Centimetre	Decimetre	Metre	Decametre	Kilometre		Centiare	Are	Hectare

容量	Millilitre
公撮	Centilitre
公勺	Decilitre
公合	Litre
公升	Decalitre
公斗	Hectolitre
公石	Kilolitre
公乘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釐	De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Decagramme
公兩	Hecto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yriagramme
公擔	Quintal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五章 附則

公噸 Tonne

第五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毫 ○·○○○○○

釐 ○·○○○○

分 ○·○○○○

寸 ○·○○○○

尺 ○·三三三三(即三分之一)

丈 三·三三三三

引 三三三·三三三三

里 五〇〇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〇

公分 ○·〇〇〇〇

公寸 ○·〇〇〇

公尺 三

公丈 三〇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公引 三〇〇

公里 三〇〇〇

地積

市用制

毫 〇・〇〇六六七

釐 〇・〇六六七

分 〇・六六七

畝 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〇)

頃 六六六・六六七

標準制

公釐 〇・〇〇一五

公畝 〇・一五(即二十分之三)

公頃 一五

容量

市用制

勺 〇・〇一

合 〇・一

升 一

市尺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公升

公升

公升

五擔〇・〇

標準制

公絲〇・〇〇〇〇〇〇二

公毫〇・〇〇〇〇〇二

公釐〇・〇〇〇二

公分〇・〇〇二

公錢〇・〇二

公兩〇・二

公斤二

公衡二〇

公擔二〇〇

公噸二〇〇〇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於公布日施行。

公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五章 附則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民國十九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元。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元。
-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元。
-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販賣者二元。
- 二 修理者一元。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業部
部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備具聲請書。并依營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附

繳執照費。向當地縣市政府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一 以製造爲業者

一元

二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者

一角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

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

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

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第六條 檢定所或分所應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登記期限。凡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不

准營業。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報備案。

第八條 凡於本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其他區域時。應向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

其他區域主管檢定機關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於廢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後聲請補發。并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 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定之。并依照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十四條 度量衡營業。應將出品數量、售價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實業部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四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應依照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凡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繳納檢定費銅元一枚。每加一尺加繳一枚。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草及各種養珍品製者。照竹木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繳納檢定費銅元三枚。每加一升加繳一枚。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

第五條

衡器天平每架繳納檢定費銅元一百枚。臺秤以二百市斤稱量起算。繳納檢定費五十枚。每加一百市斤加繳二十枚。戥秤每具繳納檢定費銅元十枚。

桿秤以二十市斤稱量起算。繳納檢定費銅元三枚。每加十市斤加繳一枚。

銅法碼一市兩以上。繳納檢定費每個銅元六枚。一市兩以下。每個三枚。鐵法碼每個一枚。

第六條

臺秤與桿秤連帶之稱錘。其檢定不另取費。

第七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第八條

凡本規程所未具備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得比照核計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專適用於民用器。其科學上所用之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各省單行章程

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

第三條

業主請求撤佃事件。不在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佃業理事局仲裁權限之內。苟當事人不服其仲裁。法院自應受理。（十八年院字第七五號）

東省鐵路職工儲蓄援助會章程

第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該會應行發還之自儲金。逾十年未領。依章程規定自不得再行索領。如未及十年。會員繼承人之監護人自亦有權領取及管理。（十九年院字第三六五號）

各省單行章程 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 東省鐵路職工儲蓄援助會章程

熱河省清理旗地官產章程

第九條

查該省清理旗地官產章程第九條載。各項旗地官產以原佃留買爲原則。所謂原佃。係指自始開墾佃種以至於今。或持有價買佃權之賣據者而言。其持有租契典契或鏤青各戶。均不得自稱原佃。意義至爲明瞭。（十八年上字第五二三號）

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布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吏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公文程式條例

公文程式條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② 地方法院與區公所及保衛團往復公文應用公函。(二十年院字第五四七號)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① 案奉行政院第三五一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前經本院第一百十四次及一百十七次兩次會議通過。公文應採用簡單標點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部會附屬機關定九月一日起實行。業經錄案令知。自應依期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二十二年八月二日司法部訓字第二三五號)

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將來希望能逐採漸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逗號，

句號。

提引號「」

複提引號「『』」

省略號(略)

專名號——

括弧() ()

二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分段落。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

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但使用符號得暫以上面七種爲限。

三 公文用語，完全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之規定。

公文程式條例

24

判解別錄

(註)凡司法院最高法院之判解在現行法令無條文可歸者則彙列於此以備查考

●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十七年解字第一九號)

●監督推事可兼充民刑庭審判長。(十七年解字第四〇號)

●北京大理院判決。如在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可照判辦理。(十七年解字第四二號)

●適用民刑訴訟律抑訴訟條例。應依該省舊貫辦理。(十七年解字第五三號)

●前北京政府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非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十七年解字第五四號)

●民國十五年前敵總指揮部所頒赦令。未經國民政府明文承認。自難援用。(十七年解字第八二號)

●前北京政府所屬法院之判決日期。如該地方尚未隸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應認為有效。(十七年解字第一四八號)

●法令既經明文規定自公布之日施行。除因特別情形有特別規定外。不得追溯既往。(十七年解字第一八一號)

●警備司令部於該省特種刑事事地方臨時法庭未成立前。如依法有判決權之特種刑事案件。應以中央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為上訴機關。(十七年解字第二一六號)

●審理煙案未依審理煙案簡易程序第八條之規定。不能指為違法。惟在修正禁煙條例施行期內而未通知禁煙機關者。得依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救濟之。(十八年院字第七三號)

判解別錄

二

- 前北京政府公布之出版法業經廢止。不能援用。(十九年院字第二三五號)
- 受有保留判決之被告提起上訴。法院應依法爲第二審審判。(二十年院字第五三一號)
- 女子出嫁後可否請領母族升學租穀應解釋族中規約定之。(二十年院字第六〇六號)

新判解補遺 第六册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第一節

○號)
【解】所謂法團。係指依據法律或條例並遵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而組成之團體。(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第十條

【解】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爲而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三項
戊款之情形。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資格。(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四號)

第十一條

【解】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爲而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
戊款之情形。不能取消其再被選資格。(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四號)

市組織法

新判解補遺 第六册

第四十八條

●公務員係概括名稱。包括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職官之範圍較狹。苟非中央選任之政務官及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以命令任用之人員。而其官等且在委任以上者。即不得謂為職官。（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三號）

官吏服務規程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係屬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一號）

●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由行政官廳所委任之區長。係屬行政官吏。應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二號）

●專為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並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尚非法所不許。（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三號）

第十條

●專為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並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尚非法所不許。（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三號）

官吏卹金條例

第九條

〔詳〕官吏因執行職務遭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以致死亡者。及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聯絡關係者。均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所謂因公死亡。至該條例之所稱在職。係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以前之服務機關與最近服務機關是否相統屬。在所不問。(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一號)

第十三條

〔詳〕官吏因執行職務遭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以致死亡者。及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聯絡關係者。均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所謂因公死亡。至該條例之所稱在職。係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以前之服務機關與最近服務機關是否相統屬。在所不問。(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一號)

第十四條

〔詳〕官吏因執行職務遭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以致死亡者。及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聯絡關係者。均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所謂因公死亡。至該條例之所稱在職。係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以前之服務機關與最近服務機關是否相統屬。在所不問。(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一號)

公務員懲戒法

第二條

僱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亦不包含在內。(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二二號)

區自治施行法

第三十九條

解(一)區鄉鎮長對於區民或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相同之特別法者。以現行犯及準現行犯爲限。得先行拘禁。(二)雖屬現行犯。如係親告罪。不得拘禁。(三)區鄉鎮長對於現行犯以外之嫌疑人不得拘禁。(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五號)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七條

解所謂繼續居住一年以上。係指現在仍住該地。追溯以前繼續居住已達一年者而言。前雖在該市居住。曾登記爲公民。然現在既屬行踪無定。并無繼續居住之事實。自不能仍享公民之權利。(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四三號)

第十八條

解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如果經大會合法之決定。應在准許之列。(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二號)

第二十一條

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如果經大會合法之決定。應在准許之列。(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二號)

第二十五條

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如果經大會合法之決定。應在准許之列。(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二號)

第三十條

(一)保衛總團副長由總團長聘任。其他副長亦由總團長自由選任。(二)保衛事項爲鄉鎮長應執行事項之一。如執行不力。可依法罷免。副甲長不能勝任時。亦可由總團長撤換。(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六號)

第四十一條

(一)區鄉鎮長對於區民或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相同之特別法者。以現行犯及準現行犯爲限。得先行拘禁。(二)雖屬現行犯。如係親告罪。不得拘禁。(三)區鄉鎮長對於現行犯以外之嫌疑人不得拘禁。(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五號)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第二條

依民事調解法調解成立者。得爲強制執行。由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者。如當事人一方不依調解履行。祇得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并給付之訴。不得遽請執行。(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

一號)

第三條

縣區公所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與確定判決同等效力之明文。自不得逕請執行。(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九一號)

第四條

區鎮鄉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刑法各條之罪。係專指該委員會調解之刑事而言。違警罰法第九章既無可以調解之規定。不得依據該規程予以調解。(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四號)

縣保衛團法

第四條

(一)保衛總團副長由總團長聘任。其他副長亦由總團長自由選任。(二)保衛事項爲鄉鎮長應執行事項之一。如執行不力。可依法罷免。副甲長不能勝任時。亦可由總團長撤換。(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六號)

第五條

地方私人法團各會社之會員社員。不得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有職業及地方公職論。(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八號)

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之學校。係指依教育行政法令所組織之學校而定。如民衆學校合於法規之組織。則其肄業之學生應包括在內。(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六一號)

寺廟僧道既不在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各款免除之列。自有入團編練之義務。至同條第四款前半。乃對於在外有職業者免其歸受訓練之意。故祇須在原居住之鄉鎮以外者。即屬本款所定外字之範圍。(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六號)

第十二條

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從事於公務。無論聘任委員。均爲公務員。(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二五號)

著作權法

第一條

電影爲照片之美術著作物。而因攝置成劇。又應認爲劇本。實含有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二四兩款性質。其呈請註冊時。應參酌該兩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一號)

第十一條

著作物於發行後雖就內容加以修改。若并未闡明新理。仍應依其最初發行第一版爲最初發行之日。(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二號)

第十九條

解 某乙就某甲所著作物撰著續集。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謂就他人之著作物闡發新理者不同。惟某甲之著作物在呈請註冊時并未聲明另有續集。亦與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不符。(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四號)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解 電影爲照片之美術著作物。而因攝置成劇。又應認爲劇本。實含有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二四兩款性質。其呈請註冊時。應參酌該兩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九一號)

監督寺廟條例

第四條

解 所謂荒廢寺廟經久無人管理者。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至寺廟雖未登記。究不能卽謂爲無人管理。雖有僧人暫行住宿。亦尙不能認爲管理。(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六七號)

第六條

解 (一) 僧人如僅係租住寺廟。租種田產。無論曾擔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爲住持。(二) 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爲住持。(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三號)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係對於非屬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定其所屬之監督機關。該條例所謂之監督機關與主管機關本屬兩事。至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組織規定。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者。於該長官執行上述職務自仍有監督之責。若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則應依其規定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五號)

第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係對於非屬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定其所屬之監督機關。該條例所謂之監督機關與主管機關本屬兩事。至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組織規定。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者。於該長官執行上述職務自仍有監督之責。若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則應依其規定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五號)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係對於非屬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定其所屬之監督機關。該條例所謂之監督機關與主管機關本屬兩事。至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組織規定。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者。於該長官執行上述職務自仍有監督之責。若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則應依其規定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五號)

清鄉條例

第十六條

〔解〕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按照同條例第三條。應呈報省政府核辦者而言。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自應准當事人向法院上訴。至綏靖主任公署核准執行無期徒刑之匪犯。如合於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載情形。仍應依覆判程序辦理。（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六號）

違警罰法

第九章

〔解〕區鎮鄉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刑法各條之罪。係專指該委員會調解之刑事而言。違警罰法第九章既無可以調解之規定。不得依據該規程予以調解。（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七四號）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第一條

解 折腰槍彈如可供軍用。其意圖犯罪而持有之者。應依軍用槍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論科。(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三〇號)

第二條

解 來復手槍縱係供自衛之用。在未受允准委任而持有者。若不能證明出於正當理由。應構成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一五號)

郵政條例

第二十九條

解 現行援用之郵政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所依之刑律二百十五條。刑法已將其情形包括規定於第二百零二條之內。至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至三十六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等條。所稱依刑律各條云者。在刑法上均有相當條文。(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四號)

農會法

第十六條

解 祀田雖係公同共有性質。但農會之宗旨係圖農業之發達。祀田之公同共有人應認爲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之有農地者。(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七六號)

工會法

第一條

漁戶或行店可依漁會法組織漁會。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爲資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爲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惟受雇於漁業人而爲之捕魚之工人（即勞方）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〇號）

第十七條

工會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特別基金。乃圖鞏固某事業之基礎而特別儲藏之基本金。與所稱臨時募集金或股金不同。（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六號）

工會法施行法

第六條

私人企業所雇用之巡查更夫雜役等。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五號）
漁戶或行店可依漁會法組織漁會。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爲資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爲目的者迥異。故漁業

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惟受雇於漁業人而爲之捕魚之工人（即勞方）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〇號）

（解）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准其加入工會。（二十三年院第字一〇二八號）

工廠法

第一條

（解）工廠法第一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凡臨時工人包工制工人論件工人論日工人及其他流動性質之工人。自不包含在內。惟替工一項。若其所替工人本係平時雇用。仍應計算在內。至同法第四五條所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應以其受傷或受病與執行職務有直接因果聯絡之關係爲限。（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二號）

第四條

（解）工廠法第一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凡臨時工人包工制工人論件工人論日工人及其他流動性質之工人。自不包含在內。惟替工一項。若其所替工人本係平時雇用。仍應計算在內。至同法第四五條所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應以其受傷或受病與執行職務有直接因果聯絡之關係爲限。（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三二號）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十六條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謂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係就該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並不以該同業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爲限。遇有仲裁事件。卽就其推定之名單所列堪爲仲裁委員者。指定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充仲裁委員。但必須就其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指充。而不以其與爭議之勞資係同業者爲限。其未成立之團體。自不得推定仲裁委員。若大規模企業其工人既遠在十五人以上。雖其勞資雙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適用該法。故若有發生爭議。亦自應就上述名單中勞方資方各指一人充仲裁委員。(二十二年度院字第九〇二號)

第四十四條

在修正勞資處理法施行前。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聲明異議。向法院起訴而未經判決確定者。依國民政府本年第一一號訓令。應認爲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謂當未解決之事件。(二十二年院字第八七一號)

漁會法

第五條

●漁戶或行店可依漁會法組織漁會。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爲資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爲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惟受雇於漁業人而爲之捕魚之工人（即勞方）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〇號）

漁會法施行法

第五條

●漁戶或行店可依漁會法組織漁會。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爲資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爲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惟受雇於漁業人而爲之捕魚之工人（即勞方）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〇號）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一條

●外國教會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租用土地。僅發生租用關係。該土地之所有權仍爲原所有人。外國教會若將此土地租用關係移轉於中國人。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爲租借權移轉之登記（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一號）

第六條

①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所定以永租權論者。係以外國教會在該章程施行前已絕賣之土地爲限。(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六號)

②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絕買之土地。固應以永租權論。但中國人若向外國教會購買此土地。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爲移轉所有權之登記。(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八一號)

③外國領事館在內地所占用之土地及房屋不適用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之規定。(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二號)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

①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其法定人數應爲全體代表之過半數。(二)出席縣教育會之區教育會代表。其任期爲一年。如任期已滿。未被連選。不得再行出席參加第二屆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二十二年院字第九六五號)